

地方事情調查資料第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河 北 省 正 定 縣 事 情

529/4-1

中華民國新民會 中央指導部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目錄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縣之歷史

第二節 事變後之現勢

第三節 縣政及官公吏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縣公署概況

第三項 行政區劃

第四項 行政方針

第四節 新民會正定縣指導部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組織及職員

第三項 工作狀況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目錄

國史館藏書



0026700

國史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一九八八年七月三日二一

72526

編號  
著者號  
種次號

6X15/33  
0705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目錄

二

- 第四項 指導部關係機關 ..... 二五

- 第二章 地誌風俗 ..... 三〇

- 第一節 地誌 ..... 三〇

- 第一項 位置 ..... 三〇

- 第二項 面積 ..... 三〇

- 第三項 地勢 ..... 三一

- 第四項 地質及土壤 ..... 三一

- 第五項 氣候 ..... 三一

- 第六項 人口 ..... 三一

- 第七項 重要市鎮 ..... 四四

- 第八項 名勝古蹟 ..... 四六

- 第二節 風俗 ..... 五〇

- 第一項 概況 ..... 五〇

- 第二項 衣食住 ..... 五〇

第三項 家族制度.....

五一

第四項 娛樂.....

五一

第五項 儀式.....

五一

第三章 地方制度.....

五四

第一節 地方區劃.....

五四

第二節 鄉村制度.....

六六

第三節 自治制度.....

六七

第四章 財政.....

六七

第一節 概況.....

六七

第二節 歲入及歲出.....

六八

第三節 財政政策.....

七四

第五章 治安警察.....

七六

第一節 治安.....

七六

第一項 概況.....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目錄

四

第二項 機關	七八
第二節 警察	八五
第一項 概況	八五
第二項 機關	八五
第六章 農業	九三
第一節 農業	九三
第一項 概況	九四
第二項 農業經營	九四
第三項 農民生活狀況	一〇二
第四項 農事團體	一一二
第五項 耕地及農產物	一一七
第六項 土地制度	一二五
第二節 林業	一二八
第三節 牧畜	二二九

第四節 水產業.....

第五節 工業.....

一三一

第七章 交通.....

一三一

第一節 鐵路.....

一四一

第二節 公路.....

一四一

第三節 通信.....

一四二

第一項 郵政.....

一四二

第二項 電報及電話.....

一四三

第八章 商業及金融.....

一四三

第一節 商業.....

一四三

第一項 概況.....

一四三

第二項 商業機關.....

一六二

第三項 物價.....

一六七

第四項 度量衡.....

一七四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目錄

六

第五項 市集	一七四
第二節 金融	一七八
第一項 概況	一七八
第二項 通貨	一七九
第三項 農村金融	一八〇
第四項 都市金融	一八〇
第九章 教育及宗教	一八一
第一節 教育	一八一
第一項 概況	一八一
第二項 教育機關	一八二
第三項 社會教育	一八〇
第二節 宗教	一〇七
第一項 概況	一〇七
第二項 佛教	一〇八

第三項 天主教

一一〇

第四項 基督教

一一一

第五項 回教

一一二

第十章 社會事業

一一三

第十一章 衛生

一一五

第一節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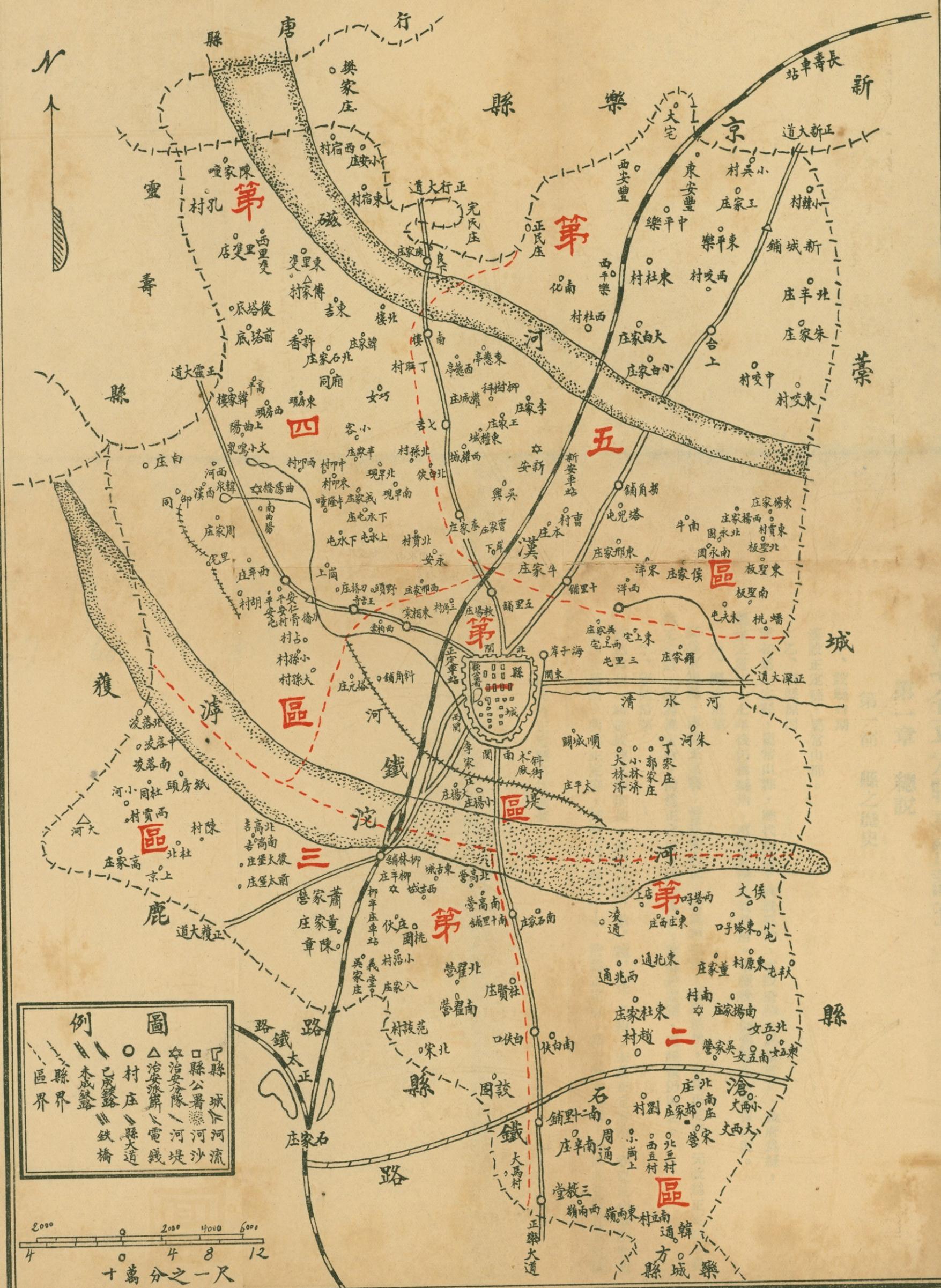
一一五

第二節 醫療機關

一一五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目錄

# 正定縣圖



#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 第一章 總說

### 第一節 縣之歷史

#### 甲、設縣時期

漢設正定縣，屬常山郡。

#### 乙、設縣原因

漢初爲正定縣，屬常山郡，歷代相沿。或設郡治，或設府治。民國成立，裁府爲縣，屬保定道，十七年後仍爲縣治，直隸於河北省政府。事變後，仍爲縣治，屬保定道。

#### 丙、縣名沿革

秦爲東垣縣，漢爲正定縣；晉爲常山郡；隋爲垣山郡，唐爲垣州，宋爲正定府，元改爲正定路，明爲正定府，嗣爲真定府，清爲正定府，民國成立，改爲正定縣，事變後仍因之。

#### 丁、版圖沿革

唐爲垣州，時置成德軍節度使，領恒、定、易、趙、深、五州；宋爲正定府治，兼置成德軍節度使，屬河北西路，明爲正定府，隸州五、縣二十七，清爲正定府，轄一州十三縣，民國成立改爲正定縣。

### 成、官制沿革

其官制沿革則唐宋均設節度使，元設觀察總管，明清設正定府知府，民國成立改設正定縣知事，十七年以後改知事爲縣長，事變後復改縣長爲縣知事。

己、本縣等級

本縣之等級爲一等縣。

### 第二節 事變後之現勢

事變以前，該縣駐有國民黨之第二十九軍，迄事變勃發，其產黨逃竄之際，除與共匪取共同行動之智識階級外，皆因畏於兵燹，或受強制，逃往他地，而被難者，爲數頗多。但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九日皇軍入城後，吳贊周（陸軍中將，現河北省省長）毅然出廬，擔任巨艱，在日軍指導之下，快刀亂麻，整頓縣政。自昨春縣公署正式成立以來，庶政着着見效，該縣（二百零八村）十分之八，已收入縣署統治之下。同時以交通治安俱見恢復，居民歸還者逐漸增加，惟概係中產階級，而與其中猶多貧窮之農民。

事變以來，初以匪患熾烈，交通阻碍，一時物資頗感缺乏，民衆生活大受脅威。繼吾新民會之成立後，首先創設經濟復興委員會，實施米，鹽，煤，火柴等缺乏物資之現金調濟，促進綿花土布等停滯貨物之輸出，於是市面靈活，物資流通，民日趨安心定矣。

本縣國共之工作，爲期較短，故其思想之爲害程度亦屬微弱。然當事變之際，民心不安，無知所之，共產黨乘機撤佈流言，蠭惑愚衆，其影響所及。實堪痛心。當局有鑑於此，乃與各機關取密接之連

絡，對於收治安及思想，特為注意，成效頗著。而最近新民會在該縣又積極舉辦合作社，竭力從事農村經濟之恢復。由是觀之，該縣之治安，思想，經濟諸工作俱已就緒，安居樂業王道樂土之理想鄉，將見諸實現矣。

### 第三節 縣政及官公吏

#### 第一項 概況

該縣在京漢沿線中，治安最良，事變之際。縣長他去，治安紊亂。自二十六年十月日軍入城後，不久即有治安維持會之成立。現任縣長吳贊周，即過去之治安維持會長。彼系第六期陸軍士官學校出身，又前充東北軍陸軍中將，對縣政治理有方，經年來努力之結果，現治安已確立矣。茲將該縣概況分述如次：

##### 甲 縣治所在地

原為正定府治，後改縣治，在縣境中部偏東，滹沱北岸，距省會三百里。

##### 乙 縣治城垣建築

該縣城垣，始自周伐。唐寶應中，成德軍節使李寶成，因滹沱河氾濫，縣民被害甚鉅，於是乃舉行大規模之修築。宋元並依舊城修葺，然非石垣。明正統年間，都御史陸矩，會御史陳金，增築城址，浚治濠隍，周圍二十四里，高三丈餘，上寬二丈。隆慶五年，知縣顧綏始易以磚石，至知縣周應中，申動府庫銀六萬餘兩，於萬曆四年落成。清嘉慶十六年同治隨時補修。城門為四，各有月城建樓；民

國十年，又闢小北門一處，通車站。

丙 縣署建築

縣署之地址，位於縣城之中央，為事變後改稱之新民街之起點。縣署建築之年代，雖屬不明，聞係明朝遺趾，後迭經補修，屋宇宏敞，地面廣闊，惟概為舊式，與現代官廳建築，向有異趣焉。

丁 縣治市街建築

該縣城內街道，東西南北各二，最寬者為三丈餘，普通寬度為一丈五尺，最狹者兩側軒簷相望，頗欠美觀。惟路面尚屬平整，有淺水溝。自車站至縣署，築有馬路，寬為二丈，路傍樞有樹株。

城內屋宇，除特殊之建築外，概係上屋小舍，外觀殊不整潔。城內最大之建築，為新式之天主堂，該堂面積頗廣，若占縣城十分之一。他如隆興寺（俗稱大佛寺），天寧寺，開元寺，廣惠寺，臨濟寺等，皆為該縣之古蹟，建築頗有可觀。

## 第二項 縣公署概況

甲 縣公署之組織

一、沿革

國民政府時代，縣政府之組織與現在縣公署之組織少有不同。事變前縣政府內設秘書處、第一科、第二科、承審處、及會計處五部，另在縣政府之下設有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四局。事變後，縣政

府崩潰，治安維持會成立，代為維持社會秩序。後經中日雙方之努力，縣公署乃相繼成立。當時縣公署之組織，縣長下，設秘書處，總務科，財務科，治安科及承審處。但自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臨時政府頒佈縣公署組織大綱以來，縣公署之組織亦隨之改組。（詳見下節該組織大綱）

## 二、組織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臨時政府制定縣公署組織大綱茲附錄於下。以資參攷：

第一條 縣設縣公署為一縣行政機關。

第二條 縣公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道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但關於縣公產處分事項應經由道尹呈省長核准。

第三條 縣公署置縣知事一人荐任綜理縣政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縣知事得調用駐紮本縣之警團各隊為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用兵力得呈由道尹請駐紮隣近之軍事長官派兵處理遇急迫情形並得逕向各軍事長官請求。

第五條 縣公署得置秘書一人或二人，委任承縣知事之命處理縣公署事務。

第六條 縣公署設左列各局科

一、警務局 掌警衛消防衛生救災戶籍等事項

河北省正定縣調查事

河北省正定縣調查情事

六

二、財政科 掌徵稅營理公產及其他財政等事項

三、教育科 掌學校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建設科 掌農礦森林材漁牧水利道路及其他建設事項

第七條 前條各局科各置局長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但於事務較簡時得以一科科長兼他科科長

第八條 縣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縣公署設縣政會議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之議決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產處分事項

三、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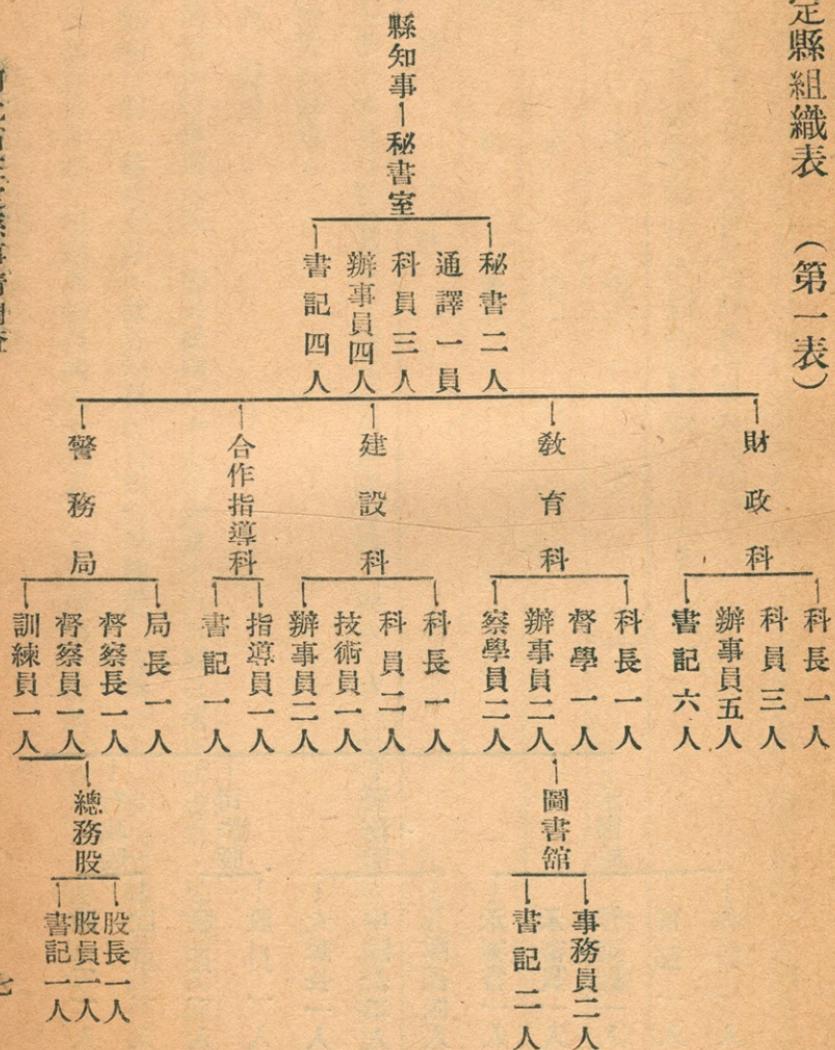
四、其他經縣知事認為應行議決事項

縣政會議之議事組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用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十條法規，乃臨時政府縣公署組織之標準。茲將正定縣組織表列於次。

正定縣組織表（第一表）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八

行政股	股長一人
司法股	股員一人
大隊長	股長一人
中隊長	股員一人
分隊長	四人
警務隊	
承審處	
會計	一人
書記	一人
管獄員	一人
承審員	一人
承審官	一人

乙 經費

縣公署之經費，包含於行政司法等費之中，故欲知其正確之數，頗為困難，大體分為人件費，辦公費，聯絡費三項。茲將各項經費概數表列於后：

正定縣各項經費概數表（第二表）

人	件	費	二	七	〇	〇	〇
辦	公	費	一	二	〇	〇	〇
連	絡	費	五	〇	〇	〇	圓
合	計		四	五	〇	〇	〇
			圓				

以上僅該縣各項經費概數，現在當局正竭力整理財政，實行堅實財政政策，故該縣經費確實數目不久當可得知也。

丙 職員

自治安維持會解散後，旋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縣公署正式成立，吳贊周氏就任知事以來，以吳氏熱心庶政，施政有方，故各局科職員均博學達識，有爲之人。吳氏榮轉保定道尹後，前總務科長曹敬菴氏昇任知事。現縣署職員共六十九名，其學歷爲：前清文章八名，高等師範一名，大學一名，

中學十六名，師範十六名，私塾七名，軍警學校九名，高等小學四名，初等小學四名，其他三名。茲將職員表列於後，以資參考。

正定縣公署職員表  
(第三表)

職	別姓	名	年齡	籍貫	薪金	學	歷	經
縣	知事	曹敬菴	四八	正定	元	前清文童		
辦事員	科員	劉顯甫	五五	正定	三〇	全		
賈秀東	科員	劉靖夫	四一	玉田	九〇	中學畢業		
四四	科員	李玉崑	二二	奉天	八〇			
正定	科員	劉遵三	三四	正定	三〇			
四五	科員	魏宗圉	六〇	正定	三〇			
私	科員	張輔軒	五三	正定	三〇			
	科員	全						
	科員	整						
	科員	曾充						
	科員	河北平山縣第一科科長						
	科員	林懸局股長						
	科員	安徽亳縣稅關總辦毅軍軍需						
	科員	官軍械官等職						

乙 經費

縣公署之經費，包含於行政司法等費之中，故欲知其正確之數，頗為困難，大體分為人件費，辦公費，聯絡費三項。茲將各項經費概數表列於后：

正定縣各項經費概數表（第二表）

人 件 費	二 七 〇 〇 〇 圓
辦 公 費	一 二 〇 〇 〇 圓
連 絡 費	五 〇 〇 〇 圓
合計	四 五 〇 〇 〇 圓

以上僅該縣各項經費概數，現在當局正竭力整理財政，實行堅實財政政策，故該縣經費確實數目不久當可得知也。

丙 職員

自治安維持會解散後，旋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縣公署正式成立，吳贊周氏就任知事以來，以吳氏熱心庶政，施政有方，故各局科職員均博學達識，有爲之人。吳氏榮轉保定道尹後，前總務科長曹敬菴氏昇任知事。現縣署職員共六十九名，其學歷爲：前清文童八名，高等師範一名，大學一名，

中學十六名，師範十六名，私塾七名，軍警學校九名，高等小學四名，初等小學四名，其他三名。茲將職員表列於后，以資參考。

正定縣公署職員表  
(第三表)

職	別姓	名	年齡	籍貫	薪金	學	歷	備	考
縣 知 事	曹敬菴	四八	正定	三〇	元	前 清 文 童	長於酒公賣局局長正定縣總務局長		
主 任 秘 書	劉顯甫	五五	正定	三〇		全	曾充正定縣商會會長硝礦局局長則務局長等職		
秘 書	劉靖夫	四一	玉田	九〇		中 學 畢 業	歷充河北省河堯山永年晉縣交河定興正定任邱武清等縣秘書科長等職		
通 譯 官	李玉崑	二二	奉天	八〇		黑龍江省城英立門中學畢業	曾充高級小學教員恒陽中學教員等職		
科 員 劉遵三	魏宗圉	四二	正定	三〇		龍江省城日語專業	曾充軍特務部宣撫班宣撫官等職		
科 員 張輔軒	五三	正定	三〇	高等師範畢業					
科 員 賈秀東	四五	正定	三〇	前 清 文 童	曾充書記長書記官等職				
辦 事 員				全					
私 聖									
官 軍 條 官				曾充河北平山縣第一科科長河北省第					
官 軍 條 官				林懋局股長正定縣統稅局局長等職					
官 軍 條 官				曾充安徽亳縣稅關總辦毅軍軍需					

辦	事	員	楊錫之	五〇	正定	二五	河北省區長訓練所畢業	曾充正定縣第七區區長自治指導員等職
辦	事	員	楊承烈	三〇	正定	二〇	河北省立正定七中畢業	曾充大名縣政府第一科科員正定縣經征處征收第三分所書記等職
辦	事	員	藍文田	五六	正定	一二	私塾	曾充縣政府書記等職
書	記	楊實齋	四八	正定	六一	全		
書	記	邵良臣	六一	正定	二五	上		
書	記	葉奉之	五一	正定	一二	全		
書	記	杜憲章	五五	正定	二一	上		
承	審	官高書臣	四七	正定	六〇	師範學校及區長訓練所辛業	曾充正定縣立高小校長教育局長第	
承	審	員郝步云	三六	正定	三五	八區長自治指導員等職		
管	獄	員吳經航	四七	正定	三七	大學法		
統	計	員文鑑堂	五一	正定	三七	律系畢業北京法攻		
書	記	王春泉	六〇	正定	二五	前清文童		
前	清	文童	前清文童	前清文童	前清文童	會充保衛團團長書記長軍需長等職	會充書記長軍需長司法科書記等職	會充縣政府司法科書記等職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一一二

錄事兼會計	高殿甲	三三	正定	二〇	文華大學附中畢	曾充稽察員庶務員等職
監獄署司書	賈賜功	二二	正定	八	初級小學畢業	曾充司書
財政科科長	劉顯甫					
科員	李德元	五〇	正定	三〇	前清文童	曾充軍需官軍需處長莆田縣知事等職
科員	吳偉如	四三	正定	三〇	中學畢業	曾充連長營附團附統捐局局長等職
科員	邵雅亭	四一	正定	三〇	中學畢業	會計股長等職
辦事員	馬顯甫	四三	正定	二〇	私塾	會計會商會常務委員財政局出版股長
辦事員	白尙之	三三	正定	二〇	中學畢業	會充商會會董財務局金融股長等職
辦事員	曹實菴	三一	正定	二〇	上	會充財務局金融股事務員會計等職
辦事員	米倬雲	三三	正定	二〇	師範講習所畢業	會充長蘆鹽務稽核所稅警第六區部書記等職
辦事員	王秉忠	二八	正定	二〇	師範學校	會充硝礦局稽查員財務局金融股第務員等職
書記	田景文	三二	正定	二〇	武昌三一中學畢	會充統稅局督察禁烟督查處查緝員等職

主任秘書  
兼不支薪

書記	楊潔忱	三四	正定	二〇	高小畢業	曾充縣政府第二科辦事員財務局書記等職
書記	白宗瀚	二一	正定	二〇	全上	曾充財務局金融股書記財務科事務員等職
書記	邵輝之	三一	正定	二〇	師範講習所畢業	曾充教育局書記第一科辦事員等職
書記	曹立勳	一九	正定	二〇	中學畢業	曾充財務局事務員等職
書記	袁立海	二二	正定	二〇	法文學校畢業	曾充財務局事務員第三科辦事員等職
稽察員	潘珠臣	三四	正定	一五	初級小學畢業	曾充財務科稽察員等職
教育科長	李子振	四六	正定	三〇	師範及區長訓練所畢業	曾充財務局局長第三六區區長等職
科員	李子振					
督學	李建勳	五二	正定	二五	第一師範畢業	曾充師範講習所教員高級小學校長等職
辦事員	楊紹民	四一	正定	二〇	師範講習所畢業	曾充地方保衛團書記兼會計學務股會計等職
辦事員	張守五	五〇	正定	二〇	測量學校及師範講習所畢業	曾充教育局教育委員查學員第四科科員等職
察學員	胡珍卿	五〇	正定	二〇	師範講習所畢業	曾充教育局教育委員學務股查學員等職
					科長兼	

###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四

合作指導員	蔣鶴亭	三六	正定	二〇	簡易師範畢業	曾充小學教員	學生	會充初級小學教員
辦事員	楊庭玉	二二	正定	二〇	中學畢業	曾充第一等職	圖書館員	胡崑山
辦事員	于化南	三三	正定	二〇	高中小畢業	曾充建設局事務員	圖書員	事務員
技術員	申鍾璐	三〇	正定	二五	中學畢業	治安維持會書記	書記	圖書員
科員	楊默之	四七	正定	二五	陸軍警察學校及 警官講習所畢業	公安局分局长	正定	圖書員
科員	鄭少亭	四〇	正定	二五	師範講習所畢業	長警察所長	五五	事務員
科員	高向宸	五四	正定	四〇	自治研究所及師 範學校畢業	縣政府科長	一五	書記
科長	王仰南	四八	正定	二〇	高小畢業	縣長	速成武備學堂畢業	書記
書記	邵云卿	三三	正定	一五	師範講習所及訓 政學院畢業	縣長	旅團師長維持會委員等職	圖書員
書記	張蘭坡	三五	正定	二〇	師範講習所畢業	縣長	教育局書記第四科科員等職	書員
書記	王英	三五	正定	二〇	師範講習所畢業	縣長	教育局書記縣公署書記等職	圖書員
書記	曾充商會文牘財務局書記等職	會充教育局書記第四科科員等職	會充旅團師長維持會委員等職	會充初級小學教員	學生	會充初級小學教員	學生	學員

書記	劉德祥	一九	正定	一六	中學肄業	曾充縣公署第一科書記等職
察務局長	王果泉	四八	正定	七〇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	曾充營長團長旅長村師長等職
督察長	王耀先	四九	正定	二五	全上	曾充連長營長參議等職
督察員	任木齊	四九	正定	二〇	高小畢業	曾充公安局稽察員督察員等職
訓練員	魏朝貴	三七	正定	二〇	警官訓練所畢業	曾充公安局科員行政兼司法科長等職
總務股長	吳惠民	三二	正定	二五	進德中學畢業	曾充建設局事務員第五科科員等職
股員	王官倬	三〇	正定	二〇	中學畢業	曾充教育局會計總務科辦事員等職
書記	李貫一	二八	正定	二〇	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曾充郵政局練習生等職
行政股長	王輔宸	四七	正定	三〇	師範學校畢業	曾充軍需官軍需處長衛生股長等職
股員	閻藍圃	三九	正定	二〇	上	曾充維推會委員承審處繕狀生等職
司法股長	劉壽豐	四六	正定	二五	清真中學畢業	曾充警察教練所教員第六科員等職
股員	王俊卿	三五	正定	二〇	高小畢業	曾充第一區助理員公安局雇員等職

第一分局長	王果泉						局長兼
局員	孔令堯	三〇	正定二〇	警官訓練班畢業	曾充公安局巡官警長等職		
大隊長	孔云亭	四六	正定四〇	軍官講武堂畢業	曾充營長團長旅長等職		
中隊長	朱靖瀾	三六	安新三〇	警官訓練所畢業	曾充公安局巡官局長等職		
中隊長	劉漢雄	四〇	正定三〇	中學畢業	全		
分隊長	伍占魁	四六	正定二五	初級小學	曾充警長分隊長等職		
分隊長	解及弟	三五	慶云二五	上	全		
分隊長	方仲凱	三五	正定二五	隨營學校畢業	曾充稽查員分隊長等職		
分隊長	王錫智	三六	正定二五	警察教練所畢業	曾充公安局僱員正警長等職		
司書兼會計	戴全福	二八	正定二〇	全	上	曾充公安局科員警長等職	
司書兼會計	李清漢	二九	正定二〇	上	曾充分駐所僱員警察局文牘等職		

### 第三項 行政區劃

全縣劃分五區，各區設區長。每區又劃分鄉鎮，其數不等。即第一區，內計二十鎮及十三鄉；第二區所管共計四十六鄉；第三區所管共八十三鄉；第四區所管共計六十鄉；第五區所管共計六鄉；全縣共計為二十鎮及二百二十鄉。至於區公所制度，概承繼國民黨時代者，茲將各區長姓名及區公所在之地表列於次：

正定縣各區區長姓名一覽表（第四表）

區	別	區	長	姓	名	區	公	所	在	地
第一區	李	益				齊				
第二區	朱	玉	岑	兼		城				
第三區	朱	玉	岑	城	南	白	伏			
第四區	高	肇	基	城	南	柳	辛			
第五區	顧	連	正	定	車					
		選	基							
		城	北	辛	安					
					村					

### 第四項 行政方針

凡新政府治下各縣之行政方針，首在施行新民主義之明德新民政治，自不待言。正定縣署之施政，其精神本此，蓋亦自然之理也。茲將正定縣之行政計劃覽錄於下：

『行政須本清慎勤三字，以達民衆安居樂業。司法須本訊結敏捷，以期案無留牘，剔除積弊。財政力求開源節流，建設則力求切合適用，教育則力求普及，並切實整頓警衛，剿除匪共，以恢復地方秩序』。

以上即正定縣署之行政方針，現該縣施政刻正着着進行，已踏上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大道矣。

#### 第四節 新民會正定縣指導部

##### 第一項 概 况

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日現主任池谷信次氏抵該縣以後，與各機關接洽商榷，竭力籌劃，於是民衆待望之新民會正定縣指導部遂於同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爾來指導部長暨全體職員，努力會務工作，不遺餘力求新民主主義之徹底普及，新秩序之早日實現，以實現東亞永遠和平之理想。又自新民會成立以來，幾近一載，為時雖短，而基礎工作已告就緒，今後則注力於經濟工作，在「飽而知禮」之標語下，力謀農民生活之向上，以完成新民會之使命。

現新民會事務所設於新民街，即事變前之前府街。

## 第二項 組織及職員

### 甲 組織

新民會定縣指導部之組織，在部長之下設主任，分總務，指導，合作，青訓四科。茲將其組織表列於后。



### 乙 職員

新民會正定縣指導部之職員，除初任部長吳贊周辭任以外，二三部員履員少有移動，茲表列於次，以資參攷。

### 正定縣指導部職員表（第五表）

別 氏	名	就 任 及 辭 任 月 日	事務分擔及辭職休職理由
長 吳	長 周	辭任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榮轉保定返平
曹 贊	次 卷	就任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蘭 敬	次 周	就任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池 谷	一 元	赴任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牧 信	興 助	休職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管 壽	惠 珍	赴任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入學
王 龍	廣 萍	赴任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王 殿	廣 廣	赴任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松 要	學 國	赴任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賈 本	學 繼	赴任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修 修	員 員	就任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金 修	員 員	就任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王 王	員 員	就任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王 王	員 員	就任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松 松	員 員	辭就任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牧 牧	員 員	辭就任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管 管	員 員	辭就任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蘭 蘭	員 員	辭就任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池 池	員 員	辭就任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王 王	員 員	辭就任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 王	員 員	辭就任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松 松	員 員	辭就任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賈 賈	員 員	辭就任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曹 曹	員 員	辭就任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吳 吳	員 員	辭就任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長 長	員 員	辭就任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履

員

王

福

全

就任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合作社

致

元

青訓科

王

棠

執

璞

總務科

### 第三項 工作狀況

新民會正定縣指導部二十七年度之工作，主多偏重會務之基礎工作。但基礎工作現已告一段落，故二十八年以後可注力於建設工作也。並將該指導部之工作分宣傳，調查，治安，組織，厚生，教化，指導，及其他八項，略述如左：

#### 甲 宣傳工作

當新民會縣指導部成立大會之際，爲使該地民衆理解新民會成立之意義，除散佈宣傳品，遍貼標語畫報以外，又組織講演班及宣傳隊，在各處從事講演，闡明新民會成立之意義，說明新民會大綱，解釋新民會與農民之關係，以及宣傳剿共滅黨之必然性。同時邀請新民映畫班。映演影片，以介紹各地新民會之活動狀況；請求醫療班，施診放藥，以收宣傳效果之實益。茲將該指導部之活動狀況，表列於左：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二二

正定縣活動狀況一覽表  
(第六表)

小冊子	三、八九〇冊
傳單	二七四、〇〇〇張
語標	九七〇張
人數	四、四七〇名
會演	七〇次
講會	

乙 調查工作

凡欲實施工作，必先從事調查。該指導部有鑑於此，特於開辦以前，即指令職員二名，除努力籌備成立事務外，同時與各機關取得密切連絡，從事調查工作。嗣該指導正式成立後，經全體職員努力之結果，卒於二十七年七月下旬刊行「正定縣事情」一書，頗值參攷。其他農村實情調查及社會調查之資料，聞亦收集就緒，一俟該書完成，則對於本會會務工作之推進，實有格大之參考價值矣。

丙 治安工作

在各種工作中，治安工作最為重要。該指導部有鑑於此，自成立以後，即與日軍，縣公署，警務局，保衛團等致協力，從事側面援助工作。經各機關協力一體努力之結果，現在正定縣之治安，在京漢

沿線中各地，可謂已成治安最良之區域。

#### 丁 組織工作

第一次縣事情之調查完了後，該指導部以此爲參考資料，積極從事指導工作。繼以該指導部熱心工作，爲時雖短，而成績頗著，現在該指導部指導下之團體，爲數已達十餘矣。

#### 戊 厚生工作

##### 一、物資缺乏之對策

以黨國積年秕政，民生陷於極度窮迫，影響社會治安，殊非小可。該指導部有鑑於此，自成立以來，與各機關協議，設經濟復興委員會，與石家莊物資對策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取密切之連絡，購買缺乏物資，以資接續，同時促進滯貨之輸出，以助成經濟順調之發展。現購買物資之種類，爲數雖少，一俟交通順利，當可逐漸增加。

#### 二、復興農村經濟

關於復興農村經濟，該指導部亦頗爲努力，除組織合作事業促進會及設立農民互助社外，並恢復新民軋花機，以圖振興農村。

#### 三、救濟黃河罹災難民

湖自黨軍放棄徐州，由隴海逃竄之際，因畏日軍追擊，決潰黃河，爲害頗鉅；該指導部爲救濟難民，向各方面募捐八百餘圓，寄往濟賑，民衆頗爲感謝云。

#### 四、防疫對策

昨夏虎疫猖獗，蔓延各地，罹害者頗衆。該指導部爲預防計，除施診放藥，免費注射外，並從事普及衛生思想，提倡公共道德。以求徹底。

#### 己 教化工作

新民會之教化工作，範圍頗廣。該指導部除從事小學兒童之巡回指導，開辦小學校教員講習會及隨時募辦講演會宣傳外，並設置新民教育館，問事處等，以期諸工作之圓滑徹底。

#### 庚 指導工作

現在與該指導部有關係團體，爲數已達十餘。而各團體爲達成目的，雖努力邁進，異常活躍，成績頗有可觀。該指導部爲使各團體形成有機體之活動計，在新民精神之下，加以統治之指導。此外對於訓練生及青年團，則設置專任指導員，以擔任訓練指導之任務。他如學校，則採巡回指導之方針。

#### 辛 其他工作

該指導部除以上述之諸工作外，尚隨時舉辦座談話，連絡會議，講演會，演劇會等，以期會工作之

徹底。

#### 第四項 指導部關係機關

與正定指導部有關係或直接受該指導部指導之機關，合計十餘。其活動概況，已見上述，茲將各機關之組織職員列記於后：

甲 新民教育館

主任 池谷信次

係員 袁執璞

監督者 朱熙臣（新文化普及委員會）

高曉山（同前）

王正卿（同前）

乙 新民文化普及委員會

顧問 李子振

委員長 朱熙臣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二六

副委員長 高曉山

委員 王輔震

閻聘三

王正卿

閻藍圃

劉景唐

丙 合作事業促進會

理事長 指導部長曹敬菴

副理事長 主任池谷信次

理事職員 王廣惠

理事 閻藍圃

李貫一

王仰南

于蔭棠

王福全

丁 附設日語商業夜學校

校 長 曹敬菴

教務主任 牧龍興

講 師 管殿元

王廣惠

王繼萍

金學庚

王福全

袁執璞

戊 新民會正定縣教育分會

會 長 縣教育科長 李子振

副 會 長 劉景唐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二八

己	新民青年團城內分團
團	長 胡景雲
副團長	張忠珍
庚	新民青年團南關聯合分團
團長	何正林
副團長	高魁元
辛	正定縣新民青年訓練所
所長	曹敬菴
副所長	池谷信次
指導員	劉致棠
講師	王元
	袁執璞

王繼萍

王福全

壬 新民少年少女團

團長 胡崑山

副團長 魏如玉

李汝昌

癸 正定縣經濟復興委員會

會長 曹敬菴

副會長 池谷信次

常任委員 胡景雲

王廣惠

癸 員 潘々明太郎

袁舒忱

殷秀峯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邵雅亭

高向震

庶務 朱知生

調查 楊春祥

子 新民軋花廠

會計 兼 庶務 朱知生

購買 兼 販賣 葛奮吾

## 第二章 地誌風俗

### 第一節 地誌

#### 第一項 位置

正定縣東鄰藁城縣，西接靈壽縣，南境獲鹿縣、欒城縣，北界新樂縣、行唐縣。

#### 第二項 面積

按近來之調查；全縣面積爲二、五五〇方里，縣治面積爲三十六方里，平原面積爲一、〇〇二方里，低窪地面積爲八方里，沙灘面積爲一六〇方里。

## 第三項 地勢

正定全境概多平原，無山脈可言，地勢平坦，北部較高，南部較低。城南有滹沱河，西自後落凌入境，東至北中奉出境；城北有滋河，西自陳家疃入境，東至東咬村出境，但常年無水。

## 第四項 地質土壤

本縣概為鹽基溫和鹼質之土壤，西部有沿太行脈東側北入滿洲細長之中和性或微酸性土壤之分布，然僅小部而已。

## 第五項 氣候

每年七八月間溫度最高，最熱約達攝氏三十四度；十二月一日最低，最寒為零下十四度。本縣地處平原，春秋多風，風向春季多東風，秋冬多西北風。雨量以夏秋為最多；大雨滂沱，溝澗皆盈。

## 第六項 人口

我國人口，以戶籍法未見實施，尚無正確統計，正定縣之人口戶籍，自亦不能出此範圍。下記各表統計，係根民國二十七年各村村長及縣警務局之調查，故在現有記錄中，可算資料最新而最可信賴者也。茲分述如下：

### 甲 全縣各區各村人口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三二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在各村村長與縣警務局協力之下，實行調查全縣人口。據調查結果，固調查方法之差異，與民國十七年政府所調查者少有所不同，然就大體觀之，則無甚出入。茲將全體人口表示於下：

正定縣各區戶數及人口總數一覽表（第七表）

總 計	第五 區	第四 區	第三 區	第二 區	第一 區	區 別	戶 數	男	女	人 口 總 數
四三六二七	一〇四五六	一〇七四五	七一三五	九一二二	六一七〇					
一三九五〇一	三三四二五	三四四五三	二三二七六	三〇五〇九	一九八三八					
一二五二二四	二九四三〇	三一八九八	二〇一三二	二六九九四	一六七七〇					
二六四、七三五	六一八六五	六六三五一	四二四〇八	五七五〇三	三六六〇八					

正定縣各區各村人口一覽表

正定縣第一區（第八表）

區別	村名	戶數	男	女	計	區別	村名	戶數	男	女	計
第一鎮	一二一	四一〇	二二四	一九二	七三四	第二鎮	一二一	二〇一	一五二	一六二	九一二
第二鎮	一五八	九三	一〇一	一三三	九〇	第七鎮	一一一	一六二	一五二	一五六	六〇六
第二鎮	四二五	四八八	二六一	三三六	七三三	第八鎮	四五二	四二八	四五一	四三六	五九六
第二鎮	四五五	四五五	一五八	二二〇	七一一	第七鎮	三八八	三九八	三三一	三三三	五〇一
第二鎮	九一五	九四三	四一九	五四六	一四四	第六鎮	九〇九	八二六	七八二	七六八	一一〇
第二鎮	大林濟	郭家庄	丁家庄	小林濟	車站	第五鎮	九〇九	一九六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一五
第二鎮	五九	五四	六二	四三	七八	第四鎮	一七九	一九六	一二一	一二一	二二五
第二鎮	一七八	一四四	一四五	二一九	二三一	第三鎮	三八七	四五三	四七八	六三二	三九七
第二鎮	一六八	一六二	一九一	一一八	八二	第三鎮	三六二	二一二	三〇五	五三二	三九四
第二鎮	三四六	三四六	三〇六	三八六	三二一	第三鎮	七二九	六六五	七八三	九三二	八三〇
第二鎮	九七九	九九六	一三六二	七九一	一六四	第一鎮	四〇四	四三四	四〇四	四〇四	九七九



二

吳家營

一五〇

四六二

三九一

八五三

二

南楊家

三五一

一二七六

一〇五九二二三五

董家庄	東原村	小屯	北中奉	南五女	小西丈	韓通	北豆村	小營	周通	東養凌	三教堂	南二十里舖	杜賢庄	八一	二五	六一	二一	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三	三五三	二二三	一九九	四八										
五三一	五四一	二六四	五四八	三五二	八五四	八六五	三三一	三二八	二二二	二二二〇	八三〇	一九五〇	一〇七六	二二九八	六五九	一七一九	七七五	一六八	八六	二八四	五二	四八												
四六一	九九二	二六四	五四八	三五二	八五四	八六五	三三一	三二八	二二二	二二二〇	八三〇	一九五〇	一〇七六	二二九八	六五九	一七一九	七七五	一六八	八六	二八四	五二	四一												
口東庄	大奉屯	北五女	東五女	大西丈	任家庄	南豆村	宋營村	留村	小蘭	西養凌	南辛庄	南白伏	南十里舖	二〇四	二三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二〇三	二二〇三	五九一	六一二	九四	二九五	三四〇	四八									
南塔子	候丈	大奉屯	北五女	東五女	大西丈	任家庄	南豆村	宋營村	留村	小蘭	西養凌	南辛庄	南白伏	南十里舖	四三	四四一	四五二	四五二	一四一	三九二	三五六	二二二〇	一〇五二	一〇五	一〇四六	一九一四	六〇三	二七二						
三八三	三五	七二八	一四七九	八四	八二〇	八八九	四四九	五五一	五七一	四五二	一〇四四	八七九	一九二三	一〇二三	二三四	一一二	一一二	一〇〇三	二二八九	一三三一八	二六一七	一七一	一一三	一九六七	六六七	一九一五	三四五	一〇五二	二二二三	一四三	一八五	五六九	四五八	一〇二七
二四〇三	三二〇	七五一	一七〇九	八四	八二〇	八八九	四四九	五五一	五七一	四五二	一〇四四	八七九	一九二三	一〇二三	二三四	一一二	一一二	一〇〇三	二二八九	一三三一八	二六一七	一七一	一一三	一九六七	六六七	一九一五	三四五	一〇五二	二二二三	一四三	一八五	五六九	四五八	一〇二七

正定縣第三區各村人口一覽表  
(第十表)

合計			南石家莊		
總計			東兆通		
戶數			凌透屯		
男			西庄林		
女			東庄		
計			一四二		
戶數			八三〇		
男			三一三		
女			九〇一		
計			八〇五		
戶數			一一四		
男			九一		
女			二〇五		
計			五二一		
戶數			七一〇		
男			一五四〇		
女			一七〇六		
計			一〇三一		
戶數			二二八五		
男			二一二		
女			三八九		
計			凌透村		
戶數			凌透屯		
男			西庄上		
女			西塔子		
計			杜家莊		
戶數			西兆通		
男			二〇五		
女			二〇五		
計			二一六		
戶數			三六五		
男			五二〇		
女			四四五		
計			三〇六		
戶數			六一五		
男			八八七		
女			一六二		
計			三〇一〇		
一 一一六			一 八五〇		
四 三三一			一 二五四〇		
三 七五			一 一五四〇		
八 〇六			一 一六〇		
一 六二六			一 一六〇		
一 九三三			一 一六〇		
一 五五一			一 一五五		
三 四八三			一 一五五		
一 北高家			一 一五五		
二 庄伙村			一 一五五		
三 西古城			一 一五五		
四 柳辛庄			一 一五五		
五 陳章村			一 一五五		
六 東兆通			一 一五五		
七 凌透屯			一 一五五		
八 西庄林			一 一五五		
九 東庄			一 一五五		
十 趙村			一 一五五		
十一 村名			一 一五五		
十二 別區			一 一五五		
十三 戶數			一 一五五		

總計	合計	東營	北高吉	前杜北村	北落凌村	陳村	大河村	小河村	上庄村	前太堡	八家莊	北宋村	談古村	北翟營	桃園村	七三七	三六一	九七八	二二六七
戶數	三六九三	二四九	二七三	三四八	一一七	一〇二	三九二	五八	一五九	一八六	二〇二	五三三	一二八	七二五	二〇二	五一	五五〇	一四一九	二九五八
男	二二二七六	六七五	六七五	八二七	三三六	六〇	一三八二	九五	五三六	五二五	五二一	一五八	一七六	四五二	四三二	九七七	二九五八	一四一九	二九五八
女	二一〇二三三	六九四	六九四	八二七〇	二九三	二七二	一二七七	八五	四六六	四六六	四五二	一〇〇二	一八〇	三五四	九四三	二九五八	一四一九	二九五八	一四一九
人	一二二二九九	六七六	六七六	一六五〇	一七三六	六二九	五六二	五五四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一九四	一七〇	一四七	二五五	二六	二七	一九〇	一五四
口	四二四〇八	六五一	六五一	五三五	四五八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六〇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六	一〇二九	七九八	三七六
數	三〇三	九四一	九四一	一〇六八	一三二七	一〇六八	九四一	九八九	九四一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三	一六三	七一〇	七一〇	一六九	一六九	三二一	三二一

正定縣第四區各村人口一覽表

(第十一表)

		區別		村名戶數	男	女	計	區別	村名戶數	男	女	計
		村	戶	數				村	戶	數		
四		曲陽橋	二六八	二七三	九七七	六三五	六三四	二二六九	丁旺村	二〇八	一九二	五四二
		上曲陽	一一〇	一三三	四六九	一〇三六	二〇一三	小客村	一一〇	一九五	五五二	一五〇
		西房頭	二一〇	二一〇	六七二	二二六	二〇一三	北孫村	二二三	四二五	六三二	一一七二
		東房頭	一九五	一九五	五二四	三五八	二二六九	北白伏	一三四	三七〇	七一	一一七二
		廂同村	一九五	一九五	五五一	三六〇	二二六	豐家莊	一二七	三二八	三二〇	三四二
		北石家	一九五	一九五	五五	一九七	二二六	大孫村	三四七	九二一	八八五	一一七二
		韓家莊	一九五	一九五	五九八	一九七	二二六	北賈村	三五〇	一四〇六	七一	一一七二
		北樓村	一九五	一九五	五九八	一九七	二二六	古村	一〇六	三四一	三二八	三四二
		南早現	一九五	一九五	五九八	一九七	二二六	小孫村	八三	九〇一	六五九	五六九
		西叩村	一九五	一九五	五九八	一九七	二二六	刁橋村	一〇六	二〇六	二〇〇	二二五三
		東叩村	一九五	一九五	五九八	一九七	二二六	安仁骨	三八〇	一〇五三	二二五三	二二五三
		下水屯	一九五	一九五	五九八	一九七	二二六	南崗村	二五〇	九二一	六五〇	六五〇
		豐隆屯	一九五	一九五	五九八	一九七	二二六	四〇〇	四〇〇	六五七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上水屯	一九五	一九五	五九八	一九七	二二六	六五五	六五五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三

永安村	西邢家	野莊	王古村	南曲陽	西辛莊	東曲陽	周家庄	邵同村	西漢村	白店村	韓家樓	高平村	前塔底	西宿村	陳家莊	一〇三	二〇六	一二四	四二五	七六五	三〇二	三六四	三二五	一一四	一五四	一五七	六三	六二	一〇〇	一四五	一九五	二〇九		
平安屯	胡村	里寨村	後塔底	許香村	東吉村	傅家村	里雙店	西里雙	東里雙	孔村	陳家疃	東宿村	良下村	完民莊	八四六	一四八三	八一四	一七〇四	一五五八	七八五	三八九	一二〇三	一一四五	八〇四	三九一	四六九	三七九	一二四	一三〇	二一五	二九四	五九二	一一四四	
一六一	一八二	一四四	一三四	二八二	一三七	二七五	一〇〇	二八二	一一四	一一六	一八六	一〇六	三二七	五二五	三二一	七六五	八五二	七九三	八〇四	三九一	四一〇	八〇四	四一〇	三七九	一二四	一三〇	二一五	二九四	五七三	一一四九	二二二九三	一一六五		
六二九	七二三	三五五	三八〇	八二九	三六八	五六七	三八〇	八二九	三六八	五六七	三八三	三八〇	三二七	五二五	三二一	七五六	七九五	六六九	三三〇	三三九	四一二	一八六	一〇六	九二	三二七	八四六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六一	五七三	六六五	三四四	一二九四	八六九

## 正定縣第五區各村人口一覽表

(第十二表)

		合計		五二〇五		二六七		二七七		三〇七	
		總計		戶數		男		女		人數	
		一〇七四五		三四四五三		三一八九八		六六三五		六六三五	
村名	戶數	男	女	計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總數
辛安村	三七二	一〇六〇	九九七	二〇五七	一八四	一六三	三三〇	二九五	二七〇	三一八	五五四〇
西楊家	一四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三四四五三	一七四	一六一	二三八	一七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曹莊村	二三〇	三三五	三三〇	三一八	一七〇	一六一	二三八	一七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南牛屯	二一三	六一五	六一五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二一五	一七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東賈村	二〇一	七〇〇	七〇〇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二〇一	一七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東邢家	一九〇	五〇一	五〇一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九〇	一七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南永固	一八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中聖板	一七〇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北十里鋪	一六〇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西洋村	一五〇	二四	二四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東洋村	一四〇	二四	二四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西洋洋村	一三〇	二五	二五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牛家莊	一二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北聖板	一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二〇	一二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樹路村	一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木莊	一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塔兒屯	一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北永固	一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東里鋪	一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楊家	一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莊兒屯	一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北二十里鋪	一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東洋村	一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二六九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一	二二六九	一九七二

侯家莊	南聖板	吳興村	西權城	七吉村	西慈亭	柳樹科	正民莊	大白家	東杜村	中咬村	朱家莊	中平樂	新城舖	西安豐	北王家	莊
三五六	五五〇	二一八	二八五	一八九	三七七	三六	一〇一	一二三	一三四	六三	六七九	四七	一三一	一〇八	六	一〇八
八六	二二五	一四五四	一三四五	一四二八	二八九九	二八九〇	六九	二〇一	二二五	一九九九	九九九	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一六	四五	四五
四一六	二二五	一四一〇	一三四五	一四二八	二八九九	二八九〇	六九	二〇一	二二五	一九九九	九九九	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一六	四二六	四五
四一六	二二五	一四一〇	一三四五	一四二八	二八九九	二八九〇	六九	二〇一	二二五	一九九九	九九九	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一六	四二六	四五
四一六	二二五	一四一〇	一三四五	一四二八	二八九九	二八九〇	六九	二〇一	二二五	一九九九	九九九	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一六	四二六	四五

朱夫屯	蟠桃村	東權城	南樓村	東慈亭	南化村	西杜村	小白家	莊	西咬村	東咬村	西平樂	東平樂	北辛莊	東安豐	小韓村	
四三一	二三四	三二九	二〇〇	二八六	二五五	二三三	二三三	二	二〇三	二六〇	三七二	二九六	一八二	一九一七	四五	四五
二二八	四四二	九五四	五三八	一九二	六三七	七〇九	七一	二	二一〇	六六	一五一	一七〇	一八二	一九一九	四一九	四五
二二八	四一八	八八九	四九五	一八三	三七五	一八三〇	一六三〇	一	一八一〇	八二〇	五〇二	一四五	一八二	一八二	三六七	四二六
二二八	四一八	八六〇	八八九	一六三〇	三七五	二二一九	二二一九	一	一六一〇	八一〇	五〇二	一四五	一八二	一八二	三七二八	八七七
二二八	四一八	八六〇	八八九	一六三〇	三七五	二二一九	二二一九	一	一六一〇	八一〇	五〇二	一四五	一八二	一八二	三七二八	七八六
二二八	四一八	八六〇	八八九	一六三〇	三七五	二二一九	二二一九	一	一六一〇	八一〇	五〇二	一四五	一八二	一八二	三七二八	七八六
二二八	四一八	八六〇	八八九	一六三〇	三七五	二二一九	二二一九	一	一六一〇	八一〇	五〇二	一四五	一八二	一八二	三七二八	七八六

大宅村	二〇六	七三六	六三〇	一三六六	小吳村	一一七	三三五	三一	六四六
岸下村	二七三	五六一	六九〇	二二五一					
合計	五七〇六	一七六六	一五四八	三三三四	合計	四七五〇	二五七	三六三	二六七九
總計	一〇四五六	戶數	男	女	人	口	總數		
			三二四二五	二九四三〇	六一八六五				

## 乙 外國人口

據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之調查，正定縣外國人之總數為六十七名，比較事變前，增加五十四名。茲將事變前及事變後外國人口之比較表列於后：

正定縣外國人口之比較表  
(第十三表)

事變後	國籍	日本	法國	意國	荷蘭	瑞士	尼羅亞馬	計
事變前		○	三	二	三	二	二	一
五一								
四								
二								
四								
五								
一								
六七								

正定縣之外國人，日人主多經營飲食店，其他外人則概為天主教及基督教之布教師。

丙 男女別

正定縣之人口，由全體觀之，男較女為多，凡男子百人，女子為八九、七，但較諸河北全省一〇〇對八二之比，女子實多。再就各區言之，其對比率數如下：

正定縣人口男女比率數目表  
(第十四表)

區別	男		女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八六	一一一八八	一一一九〇	一一一九二
				一一九六

丁 人口密度

凡人口密度精確之測定，必須具有面積之正確測定及人口之確實數目。但就本縣而言，面積既無正確之測定，人口又無確實之調查，故欲知人口密度之確數，實非易事。茲僅以從來測定之面積及民國二十七年調查之人口為基礎，計算推定，以資參考。據從來之調查，正定縣面積為二、五五方里，人口為二六四、七三五名，每方里平均約一〇三人，較之河北全省每方里四五人，人煙頗為稠密。

## 戊 人口之增減

當事變勃發之際，民衆多受黨共之煽惑，紛紛逃避，人口一時激減，但今治安交通俱恢復常態，是以人口亦逐漸增加矣。茲將該縣人口表列后，以資參考：

正定縣事變前後人口數目表  
(第十五表)

		事變前		事變後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計	四三、七九八	二六六、四六四	四三、六二七	二六四、七三五	
已職業別戶口					

本縣戶口，農家居多，約占全戶口九八%，工商及其他，僅占二%而已。

## 第七項 重要市鎮

## 甲 縣城

正定縣城乃唐初以來之縣治所在地，名勝古蹟頗多，不但爲該縣政治經濟教育之中心，且爲近縣棉花集散之中樞。城內區劃共二十一鎮，戶口三、三二四戶，人口共二〇、三五一名，其中男子一〇、

九四三名，女子九、四〇八名。

## 乙 縣內重要市鎮

### 一、柳辛莊

柳辛莊位於滹沱河南，有柳辛莊車站，交通尚稱便利，人口一、四五〇名，主要產物為麥，小米，棉花等，麥年產六百石，小米千石，棉花四萬五千斤，輸出約三萬斤。每逢一、六之日，有集市，鄉民到此交易。該地除設有初級小學校一處外，並有新民會正定縣指導部辦事處。

### 二、吳家莊

吳家莊人口四一〇名，主要產物為棉，每年約產一萬斤，大多輸出，副業為紡織。

### 三、新安（辛安）

新安位於正定城北，有新安車站，為第五區區公所所在地，人口二千，為附近農產物聚集之要地。

### 四、吳興村

吳興村位於新安車站西南，人口二千一百名，主要產物為棉，年收一萬斤，其中運外銷售者約佔十分之八，每逢四、九之日，有市集，頗為熱鬧。此地設有初級小學一處。招收附近學童。

### 五、朱河村

朱河村位於正定車站東南十六里，人口三千一百名，主要產物為棉，年產七萬六千餘斤，輸出約六萬斤，副業為紡織。每四、九之日為市集，以為鄉民交易之期。此地設有初級小學一處，為兒童，就學之所。

#### 六、西柏棠

西柏棠位於正定車站西方六里，人口千二百餘名，主要產業為棉，年產三萬斤，其中輸出銷售者二萬斤，副業為紡織。至於學校機關，設有初級小學一處。

#### 七、西賈村

西賈村位於柳辛莊西方二十二里，主要產物為棉，年產約四萬斤，該地設有初級小學一處。

#### 八、上京

上京位於正太鐵路大郭村車站北十里，人口一千四百餘，主要產物為棉，年產約七萬餘斤，設有初級小學一處。

### 第八項 名勝古蹟

#### 甲、名勝

本縣者為名區，名勝頗多，惟以年遠變遷，多被湮沒，茲擇其尚有遺跡可考者分述於後：

## 一、東垣故城

東垣故城在縣南八里，今名古城村，史記「趙武陵王攻中山，取東垣」。又：「蘇秦說燕日，趙之攻燕也，不十日，而數十萬之軍軍於東垣矣。」漢書高帝紀：「十一年陳豨將趙利守東垣，高祖攻之不下，卒罵王怒，城降，卒罵者斬之。」地里志：「正定縣故東垣，高帝十一年更名，秦漢以來，縣治皆設於此，晉初移今治」。

## 二、新市故城

新市故城在東北四十里，今名新城舖村，本古鮮虞國，後爲中山國。漢景帝二年，封五器之爲候邑，屬中山國。唐武德五年，廢爲新市鎮，元和四年，王承宗拒命，詔諸道討之，白居易言：「河東易定，兵討鎮冀，竟不能過新市鎮也」。宋亦爲新市鎮，舊屬新樂，今屬正定。

## 三、龍騰院

龍騰院在縣城東門裏，十六國春秋慕容熙八年，大築龍騰院，廣袤十數里，役徒二萬人，起景雲山於苑內，基高五百步，峰高十七丈，今隆興寺，即其遺址也。

## 四、故權城

故權城在縣北二十里，即古之鞬鄉也。後漢建武元年，賈復破青犢於射犬，追戰於正定之鞬鄉，大

破之，即此地。又通典，鎮州城東有恒陽城，開元中常置恒陽軍於此，今村仍名權城。

五、陽和樓

陽和樓，在城內南大街，元至正十七年修，元楊俊民爲記，洪武中知府郭勑置更漏其上，宏治十七年重修。

乙 古蹟

本縣昔爲名地，古蹟古物頗多，惟以年遠時久，多已湮沒。茲擇其稍爲完整，足資考察者，分述於後：

一、隆興寺銅佛像

隆興寺在縣城東門裏，舊名龍興寺，俗謂大佛寺，隋開皇六年建。初謂龍藏寺，宋乾德初，於寺內北隅建大悲閣鑄銅佛像，法身高七十三尺，臂四十有二，（今只存其二）。俗謂大佛寺，緣得此名。

二、天寧寺木塔

天寧寺木塔在城內東大街迤北，據碑載，唐咸通初建，共九級，高十八丈餘。

三、開元寺磚塔

開元寺木塔在城內官驛街，魏興和二年建，共九級，高十六丈。

四、廣惠寺多寶塔

廣惠寺多寶塔在南門裏迤東。唐貞元中建，高十三丈，勢凌霄漢，石爲虎豹之形，飾以五彩，又名多寶塔。

### 五、臨濟寺青塔

臨濟寺青塔，在城內東南隅，唐咸通中建。緣臨濟寺僧義元圓寂後，建此塔葬之。清雍正十三年，封唐鎮州臨濟寺僧義元爲真常慧幽禪師，諭旨嵌塔上。

### 六、風動碑

風動碑在城內府學西街，唐代宗永泰二年爲成德軍節度使清河郡王李寶臣紀載功德，王世則書。王世貞集。寶臣降虜，創藩鎮之禍，其人本不足道，而書法遒勁瀟灑，有李北海張從申之筆，良可寶也。碑字早已模糊，不甚明顯。

### 七、龍藏寺碑

龍藏寺碑在隆興寺內，隋開皇六年十二月立，張公禮撰，正書。

### 八、壽星石刻

壽星石刻在縣政府內，漢文帝元年承相用勃立石，明知府武尚賢藏在府署。

### 九、容膝碑

容縣碑在縣政府內，宋朱子正書，旁有晦翁二字。

### 十、馬槽碑

馬槽碑在縣政府內，無書撰人姓名，亦載李寶事，大為行書。

### 第二節 風俗

#### 第一項 概況

該縣土瘠，物產不豐，鄉民率多務農，崇節儉，無繁華柔曼之習，富有慷慨悲歌之風，故多仗義任俠之士。鄉民除務農外，亦尚讀書之雅風。事變前後治安紊亂，收穫無成，人民生活極為慘悽。但去歲該縣警察暨保衛團在友軍協助之下，苦心經營，治安恢復，人民生活漸臻適境矣。

#### 第二項 衣食住

##### 甲 衣

該縣鄉民均甚樸素，普通多服用土布，近來外來以洋布暢銷境內，故服用洋布亦漸增加；惟服用綿紗花繡者甚屬少見。

##### 乙 食

食品以小米麵粉為大宗，蔬菜以白菜為最普通，一般人民生活除年節及慶祭時，得饗酒肉外，素日

多以蔬食爲主。

### 丙 住

該縣鄉民住室，以土舍佔最多數，瓦房次之，樓房則更次之，室內多用石灰粉壁。

## 第三項 家族制度

該縣普通仍爲大家族制度，一家中以年長者爲家長，一族之年長者爲族長。凡一家一族之事，由家長負責辦理之，父亡子承其業，倘乏子嗣，則以侄繼承之。

## 第四項 娛樂

該縣鄉民終日碌碌，無暇娛樂，每屆年節，各街縣燈結彩，簫鼓喧鬧，舉行各種游藝，或演燈高蹻，及各種武會等，游行街市。又每遇豐收之年，於秋收畢，常演社戲，村中男女老少咸往觀劇；平時餘暇之時，城內居民，多往劇場觀劇。

## 第五項 儀式

### 甲 儀式

#### 一、婚禮

凡男女婚嫁，先經媒妁互通姓名年齡，再經雙方家長同意，于是互相交換婚帖，然後男方擇吉迎娶。先期備具禮品，送往女方，俗謂催妝。及時婿躬往「親迎」，投奠雁生之名帖，將婦復投卸輪生之

名帖，新婦乘綵輿前往男家舉行交拜之禮，由喜娘引入洞房，行合巹禮。後數日新婦行廟見禮，或拜祖墓，次拜翁姑及親族長輩，此為舊式婚禮，普通鄉民率多沿用，文明家庭或富有士紳之家亦有採用式結婚禮儀者。

## 二、喪禮

初喪之日，辟踊哭泣，扶屍于床，覆衾其上，懸紙馬紙錢詣五道土地等廟，焚繞紙求魂，三日始殮。男女服孝，將棺停於院中或室內，上覆以棚，親友咸臨致唁，孝子稽顙答拜，七日備筵哭奠，謂之「迎七」。發引之日，喪家或用於途行遣禮，戚友着孝衣送殯，或設路祭，或設祭品於墓。葬後三日，孝子將墓增築新土，謂之「圓墳」，亦謂「緩墓」。至清明日必填墳，持喪二十七個月，百日不雉髮。

## 三、祭禮

每逢先人生日及忌辰，均設祭，清明節掃墓挂紙，中元節在墳前焚紙燭，設祭品，七月十五墳前焚紙，十月朔祭墓，焚寒衣紙，除夕日在先人墳前焚紙。

## 乙 各季節會

一、正月元旦，合家男女老幼，五更早起，亦有通夜不睡，俗稱「守歲」。拂曉迎歲祀天，卑

幼對尊長賀拜，謂之賀新年。

二、立春日，設春盤春餅曰「嘗春」。

三、正月十五日，夜晚張燈結綵，燃放鞭炮，合家吃元宵，俗謂之「元宵節」。

四、正月十六日，結伴游寺，觀廟宇，走馬鬪鷄，蹴踘玩錢，日旰始散，謂之遣百病。

五、正月二十五日，爲「填倉日」，以陰晴占歲事。

六、二月二日。煎油糕薰百蟲，以灰散地，自井竈至臥室，謂之「引龍」。

七、清明日 男女皆插柳枝，挈肺醴楮錢祀先隴，是月庭院設鞦韆戲。

八、四月八日，戴槐芽以祛眼疾，寺宇爲浴佛會。

九、五月初五日，是日謂端午門，懸蒲艾佩朱符小兒綵縷繫臂爲續命縷，親友以角屬相餽遺請客謂之「解粽」。

十、六月六日，以壺漿奠先墓曝衣中庭，云可避蠹土則取書畫晒之。

十一、七月七日，陳瓜果祀天孫士女，穿針乞巧。

十二、七月十五日，携盒掃墓，以麻穀數籃掛隴上，謂之「送麻穀」寺廟多作盂蘭盆會。

十三、八月十五日，是日謂「中秋節」，親友以果肴月餅相餽遺，月下宴飲，夜分始罷。

十四、九月九日重陽節，製花糕携菊酒出郊登高阜飲酒曰「登高」。

十五、十月朔日，剪綵衣焚于墓側謂之「送寒衣」。

十六、臘月八日，雜諸果於米豆煮粥謂之「臘八粥」。

十七、臘月二十三日，掃舍宇飴糖祀竈，人家多於是日換門符曰交年。

十八、除夕，男女守歲燈燭，竟夕爆竹庭中以祓不詳。

### 第三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地方區劃

全縣二十一鎮二百二十村，共分五區。第一區二十一鎮，二十二村，第二區四六村，第三區二十八村，第四區六十村，第五區五十四村。茲將各區所轄村鎮表列於后：

正定縣各區所轄村長鎮及村姓名一覽表  
（第十六表）

第一區

第一鎮	村名	村長姓名
第一鎮	小楊家莊	
太平莊		

一										
第十四鎮	第十三鎮	第十二鎮	第十鎮	第九鎮	第八鎮	第七鎮	第六鎮	第五鎮	第四鎮	第三鎮
東柏棠	教場	三角莊	塔元莊	斜角頭	大林濟	郭家莊	丁家莊	小林濟	車站	木廠
趙永			桃太	許甫				王雙壽	梁同心	斜街李然彬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五六

第 二 區		大楊家莊	第二十二鎮	第二十鎮	第十九鎮	第十八鎮	第十七鎮	第十六鎮	第十五鎮
南村	吳家營	北莊	村名	梁朝	村長姓名				

小 崗	周 通	留 營	村 名	村 長姓 名	三 里 屯	未 何 村	羅 家 莊	東 上 宅	西 上 宅	吳 家 莊	西 柏 棠	李 選
						趙仲森						

二

小西丈	東五女	南五女	北五女	中奉屯	大奉屯	小屯	侯丈	東原村	東塔子口	董家莊	南楊家莊
-----	-----	-----	-----	-----	-----	----	----	-----	------	-----	------

凌透村	東兆通	西兆通	南石家莊	南十里舖	杜賢莊	南白伏	南二十里舖	南辛莊	三教堂	西養凌	東養凌
-----	-----	-----	------	------	-----	-----	-------	-----	-----	-----	-----

第	村	名	村長姓名
柳	柳		
董	辛		
莊	莊		
羅	侯		
時			
泰	聚		

	區						
第 三 區	小 營	宋 營	北 豆	南 豆	韓 通	任 家	八 方
	村	村	村	村		莊	

前太堡莊	義棠村	村名
		村長姓名

三

談古村	南翟營	北翟營	小沿村	桃園村	南高家營	北高家營	東古城	西古城	柳村鋪	莊伙村	蕭家營	陳章村
					范鐘周	何祥	王進	孫壽山	劉德田		劉芳	楊順

後杜北村	陳村	紙房頭村	北落凌村	中落凌村	南落凌村	杜同村	大河村	高家莊	小河村	西賈村	上京村	後太堡莊
										李鳳岐	高元文	

第

韓家莊	北石家莊	廂同村	東房頭	西房頭	上曲陽	曲陽橋	村名	村長姓名

第  
四  
區

八家莊	小談村	北宋村	大馬村

南曲陽	里寨村	胡村	平安屯	平安村	安仁骨	南岡村	村名	村長姓名

南高吉村	北高吉東營	北高吉西營	前杜北村

四

豐	下	東	西	南	豐	北	北	北	小	丁	巧	北
隆	水	叩	叩	早	家	白	孫	早	客	旺	女	樓
屯	屯	村	村	現	莊	伏	村	現	村	村	村	莊

東	傅	許	後	前	高	韓	白	西	邵	周	東	西
吉	家	香	塔	塔	平	家	店	漢	同	家	曲	辛
村	村	村	底	底	村	樓	村	村	村	莊	陽	莊



五

北聖板	南永固	樹路村	東邢家莊	木莊	東賈村	北永固	南牛屯	塔兒屯	曹村	東楊家莊	西楊家莊	北二十里鋪
-----	-----	-----	------	----	-----	-----	-----	-----	----	------	------	-------

東咬村	中咬村	西咬村	東杜村	白家莊	大白家莊	西杜村	正民莊	南化村	柳樹科	東慈亭	西慈亭	南樓村
-----	-----	-----	-----	-----	------	-----	-----	-----	-----	-----	-----	-----

區

以上即正定縣各區所轄村鎮。茲更將城內二十一鎮所轄街名，表列於后：

正定縣二十一鎮所轄街名一覽表  
(第十七表)

鎮	名	所	轄	街	名
第一 鎮				小十字行・小紅廟・觀前街	
第二 鎮				梁家角・北倉口	
第三 鎮			東門裡・大寺前・汪家角		
第四 鎮			南倉東・南倉西・衛門		
第五 鎮			揚驛角・揚驛街		
第六 鎮		石牌坊			
第七 鎮		古樓前・南門裡・南關			
第八 鎮		四牌坊・學門口			
第九 鎮		空作坊・驛西			
第十 鎮	井樓坊・縣學前				

第十一鎮	廟後街・馬營軍
第十二鎮	西門裡・李家莊・陸家口
第十三鎮	大僕寺前・龍王堂街
第十四鎮	府前街(現新民街)
第十五鎮	府學西・府東口
第十六鎮	府牆東・西後街
第十七鎮	焦家角・三聖廟・印路口街
第十八鎮	北門裡
第十九鎮	未詳
第二十鎮	未詳
第二十一鎮	未詳

## 第二節 鄉村制度

正定之鄉村制度，與其他各縣無異，各區鎮鄉均設「公所」。區設區長，由縣知事任命；鄉設鄉長

，由公選決定；村設村長，由村民公推。此外每五家爲一鄰，設鄰長一人；每五鄰爲一閭，設閭長一人，以輔助村長辦理鄉村事務。

至各區經費，以附稅充當。全縣五區經費，合計五・九五二元。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五區均爲一，二四八元，惟第四區少減，爲九六〇元。

## 第三節 自治制度

中國農村自治制度，雖不無規定，然積極實施者，實屬寥寥。事變以後，因治安尙未完全恢復，當局對於農村自治自衛，頗爲注意。現在除督促各村鄉長勵行自治外，更竭力從事組織自衛團，以擔任維持地方治安之任務。

## 第四章 財政

### 第一節 概況

據民國二十六年之統計，本縣歲入歲出兩抵，年餘二千餘元。由表面觀之，似屬良好。然徵諸事實，則有所不然。原來我國徵稅方法素稱不善，而國民政府時代，黨閥專橫，橫徵暴斂，爲所欲爲，人民生活之慘苦，實不堪想像，事變以後，因縣政府潰散，一時該財政陷於極度混亂，不可收拾。嗣以縣公署成立，治安恢復，經縣署全體職員之努力，現財政概已整理就緒，日良好也。茲將該縣財政概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況，分述如下：

## 第二節 歲入歲出

甲 事變前之歲入歲出

### 一、歲入

據冀察調查統計叢刊之調查，民國二十六年度該縣之歲入如下：

田 賦	六二、九一九、九九元
契 稅	一五、九一七、四九元
營 業 稅	九、二六三、六七元
各項牙稅	三一、六四一、九六元
屠 宰 稅	一四、二五〇、一五元
牲 畜 稅	八、六四五、九五元
田 房 費 用	三、三三九、六三元
雜 收 入	三、三四六、一〇元
差 稔	二、四七六、二〇元

共計 一四八、八〇一、一四元

以上歲入總額爲十四萬八千八百零一元一角四分，按全縣戶口人口平均，每戶三元四角一分，每人五角七分。就絕對額言之，爲數雖不算太多，然徵諸我國農村貧困之事實，負擔實屬過重。加之此外尚有地方軍閥之臨時徵收，故人民實際生活之悲慘，當不言而喻矣！

## 二、歲出

據冀察調查統計叢刊之調查，民國二十六年度之歲出如次：

行政經費 一二、〇七八円

司法經費 五、〇八二・八円

臨時法庭經費 七七〇円

賦稅辦公費 五、〇九四・九八円

第七中學校經費 三六三三二・五円

牲畜等稅 留撥地方款 七、五二六・〇二円

黨部經費 三、一五七円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七〇

楊郁文等卹金

一二一円

撥補廢除地方款

一、七五三・二二円

發還保證金

一三、九七九・二四円

抵等墊款

五、〇〇〇円

契稅獎金

五六九・七七円

抵誤解款項

七五・三六円

解庫

五三、四一八・一円

共計

一四六・〇三六・九五円

由上表觀之，吾人所認以爲憾者，即厚生歲出之過少，而冗費之過多。換言之，賦稅辦公費占全額三・五%，教育費占全額二五%，行政司法經費占全額一一・八%，此種畸形現象，雖屬中國社會之普遍表現，然亦可證實黨府禍國殃民之罪狀而不可諱者矣。

乙、事變後之歲入歲出

事變後該縣之財政，經縣署職員努力之結果，已有可觀。茲據正定縣公署最近之報告，將該縣二十七年度七月以來之歲入歲出，分述如下。

一、歲入

據正定縣署之統計。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頭起至十二月底止，該縣之收入概算共計五萬六千八百〇八元。茲將正定二十七年度下半年各項捐稅收入狀況及稅率表列於后：

民國二十七年度下半年各項捐稅收入一覽表  
（第十八表）

名稱	金額
牲畜稅	七八五・一〇元
屠宰稅	一・六一四・五七元
菸酒牌照稅	六〇四・三〇元
斗行牙稅	八九三・〇〇元
花生三行牙稅	五四〇・〇〇元
土布牙稅	五四四・〇〇元
自行车捐稅	五三〇・〇〇元
自由花捐稅	四五〇・〇〇元
棉花捐稅	八一九・五〇元
牲畜稅	九〇〇・〇〇元
牲畜稅	四九五・〇〇元

民國二十七年度下半年各項稅率一覽表

(第十九表)

名稱	稅	公計	八、七二〇・六二元	五六・六〇元 二四九・六〇元 九七・九五元 二三一・〇〇元
牲畜稅	率			
菸酒牌照稅	率			
屠宰稅	率			
牲畜稅	率			
棉花牙稅	率			
棉斗稅	率			
小化生三行牙稅	率			

按頭

牛羊豬

稅率  
不等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率

菜油	木繩	牙行	木牙稅
土布	牙牙	牙稅	稅稅
普通	營業	稅捐	捐
豬毛	貨捐	稅捐	
木花	生捐	稅捐	
自行車			

○・三一〇・六 %

每個猪毛抽洋五分

五 %

每輛每年抽洋一元

三 %

## 二、歲出

查該縣民國二十七年度下半年之歲出，在十月份以前，省縣款混合支配，至十月份始行劃引清楚，是以該縣二十七年度下半年之支出部份，除十月至十二月概算共洋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元二角，無法稽考。茲將二十八年度之預算表列於后：

內務費	七一、〇三〇元
財務費	四、三六〇元
教育費	五四、五六八元

建設費	六、〇五四元
協助費	三、二四〇元
雜支出	四、六三〇元
預備費	八、〇〇〇元
共計	二〇五、八八四元

又該縣二十七年度下半年之收入爲五萬六千八百零八元，全年收入之推算爲十一萬元，由是觀之，二十八年度之豫算，歲入僅歲出二分之一而已。現在治安雖已恢復，經濟日見良好，二十八度之歲入當亦不無增加，然就現實推論，該縣財政亦非俟省公署之補助，無以自給自足。加之，就該縣二十八年度之豫算而論，尚有因襲之風，此亦當早圖改善者也。

### 第三節 財政政策

#### 甲 財政方針

關於該縣財政政策之方針，該縣財政科曾有明確之成文，茲覽錄放下，以資參攷：

『本縣財政政策，以統收統支剔除中飽涓滴歸公爲理原，各種收入，因治安尙未完全恢復，均難按時征收。此後對於收入方面，擬一面招集鄉長鄉副，諭飭協助辦理，一面嚴飭經征人員及各包商，認

真稽征，以免偷漏。支出方面方，則確定預算，極力撙節，以求收支適合。

由此觀之。該縣之財政政策，以瞭然可見，勿康贅言矣。

### 乙、徵稅方法

據正定縣公署最近之報告，該縣徵收方法，糧銀由縣公署直接征收，各種捐稅均係招商承包。但徵諸該縣二十七年下半年期稅收況，除牲畜牙稅，花生三行牙稅，穰花牙稅，菓木牙稅，土布牙稅，繩繩牙稅，斗行牙稅，油行牙稅，自行車捐及花生捐投及定額外，其他各稅均未投及定額，蓋因縣境治安尙未完全恢復，所征者僅屬城內而已。茲將二十八年度該縣各區徵稅人員表列於次，以資參考：

正定縣各區徵稅人員一覽表

(第二十表)

區 別	徵 收	人 員
油行牙稅		白永昌
土布牙稅		張文卿
穰花牙稅		妻永年
繩繩牙稅		安良臣
花生三行牙稅		胡雨亭
自行車捐		蔣寶三

## 第五章 治安警察

### 第一節 治安

#### 第一項 概況

事變後，該縣治安一時頗為不良。後經日軍掃蕩，匪共遠颺，縣下已無集團匪跡。同時宣撫班積極從事宣撫工作，縣警察局保衛團竭力維持治安，着着奏效，未幾該縣治安恢復，人心亦為之安定矣。加之，自本年三月各村自衛團組織以來，該縣治安異常轉好，除小部分外，治定概已恢復常態。現在雖有所謂「接道」毛賊，出沒僻地，然而其行竊之動機，純為維持生活，對於農村經濟之恢復，並無何等影響。總之，該縣治安已達平靜之境矣。茲將與本縣治安有重大關係之共產黨及國民黨之概況略述於左，以資參考。

#### 甲 共產黨

元來共產黨之發源地蘇俄，早已注視我國，派遣大批黨員，力事赤化工作，該縣自亦不免其荼毒。就中自滿洲事變以來，因地方軍閥之軋轢，各省當局者之激變，外國對華經濟政治活動之瀕繁，以致政局不安，物情騷然。共產黨目睹耳聞，以為時機到來，於是積極活動，大肆宣傳，以圖徹底赤化華

北。申言之，北方以外蒙古爲根據，侵入內蒙古，意欲南下與華中華南取得連絡；西北以陝西爲根據，由山西發展，希圖在華北培養勢力；華中則沿長江進擊，一舉欲實現中國蘇維埃政權。如此南北同時工作，中國幾成赤海！加之，西安事變以來，國民黨爲極蔣介石個人生命，維持一黨閥勢力，滿足利私肥己之慾心，遂與共產黨締結密約，實行聯俄容共政策，於是共產黨之勢力節節進展，一鴻千里，億萬生靈，陷於水火而無可救矣！

元來正定之教育，頗爲發達，除城內設有中學及師範數處外，全縣學校中小學校，多至四百有餘。共產黨對此絕好條件，自不無關心。故自國共實行第二次合作以來，共產黨對於學校之赤化工作，頗爲着重。倡道打倒帝國主義，標幟打倒日本主義，鼓吹青年學生之愛國心，從中獲取黨員，以黨勢之發展，赤化之徹底。當事變之際，飭命黨員：或用誘惑方式，或採威嚇手段，各校教員學生與之逃避者爲數頗多。靜心思之，共產黨之爲害，實可恨而又可畏矣！

## 乙 國民黨

正定爲歷史名地，人民概係土着對於他鄉之移住及各種機關之設置，頗有不滿之傾向，故國民黨勢力之侵入亦較爲遲。自民國十七年國民黨在該縣設置黨部以來，活動漸形活潑，惟其主眼在政治方面，在軍事方似無大闢興。屢屢假借會議之名，強制招集民衆，宣傳三民主義，鼓吹排日思想，頗爲積

極。該黨部對於青年工作，亦屬努力，然城內住民，土着居多，以家業及其他關係，入黨者寥寥，成績甚劣。而事變前二十九軍（宋哲元）一部駐紮該縣後，飭命撤廢，于是該縣黨部亦歸消滅。

## 第二項 機關

該縣之治安機關之組織有二，即縣保衛團與自衛團是也。事變以來，該縣治安一時陷於混亂，極待恢復，當局有鑑於此，在友軍援助指導之下，積極從事組織，現已整備，是以該縣之治安當有一大貢獻也。茲將該縣保衛團及自衛團分述如下：

### 甲 保衛團

該縣保衛團之團員，係選拔城內之青年，嚴加訓練之優秀份子，故精神渙發，意志堅強。現與日軍協力一致，正從事恢復治安，該團經費，年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元八角，但以工作人員逐漸擴充，將來當有相當增加。茲將該團編成裝備狀況表列於后：

保衛團編成裝備一覽表（第二十一表）

區 分	職	別 人	員	數	裝	備
總 副 團 團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部	圓
班	隊	
夫丁長車長長兵長達夫	計馬勤號傳司書記兼會計	
八九一九九二二一一三一	現在無	一二三一一二一
青手彈銃四 龍榴彈二九一 刀三一六〇〇		彈三九二〇個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隊計馬

現在二七無

八〇

銃四  
彈三四  
手榴彈二  
青龍刀二〇

隊	二	第	隊
隊	分	司	傳
計	勇	伙	團
班	班	號	副
計	夫	夫	團
班	長	長	兵
計	丁	長	達
班	夫	長	車
計	夫	長	長
班	長	長	夫
二	一	現	
四	一	在	
七	七	無	八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以上即保衛團之編成及裝備，團長由縣知事兼攝，茲將該團配置狀況表列于后；

總團部

駐宣化坊街

第一隊

駐 || 龍王堂街

分駐 || 西門（一班）

車站（二班）

辛安（一班）

第二隊

駐 || 宣化坊街

分駐 || 東門（一班）

北門（二班）

## 乙、自衛團

自衛團以縣城爲中心漸次擴張，現有自衛團之村鄉級占全縣村鄉七〇%。團長由村長兼任，副團長由村副兼任，其組織以各村青年爲中心，約占全村人口十分之一，指導監督則由日軍警備隊及縣公署擔任。茲將該縣設有自衛團之村鎮表列於后：

### 正定縣設有自衛團之鎮鄉街一覽表 （第廿二表）

各鄉鎮街名	鎮鄉街長姓名	各鄉鎮街名	鎮鄉街長姓名	各鄉鎮街名	鎮鄉街長姓名
-------	--------	-------	--------	-------	--------

木	小大 楊楊	北	府	太	西	廟	宣	南	拐	南	觀	小小 前紅
廠	家家 莊莊	關	牆	僕	門	後	化	門	駟	倉	前	十
何	劉	張	王	劉	李	袁	趙	馬	吳	黃	街	字街
正	棟	慶			永		福				廟	街
林	臣	山	達	立	福	桐	祥	正	魁	現	儀	
西	太	東	焦	府	李	馬	駟	南	石	南	梁	
	平		家	前	家	軍	西		牌	倉	家	
關	莊	關	角	街	庄	營	街	關	坊	西	角	
唐	曹	李	泰	呂	李	張	王	劉	王	孫	邢	
維		輯	輯	蘭	煥			福	達	玉		
周	輯	斌	五	洲	章	煥	慶	臣	軒	和	玉	
車	斜	順	北	府	龍	巷	井	四	古	衛	東	
站	街	城	門	學	王	子	樓	牌	樓	前	門	
		關	裡	西	堂	口	坊	坊	前	街	裡	
梁	李	丁	宋	曹	劉	藍	傅	馬	王	閣	劉	
	然			嶧		文	蔭	樹	勤	志	鵬	
同	斌	飛	昆	山	永	田	亭	策	山	全		

杜	同	村	西	賈	村	北	翟	營	南	高	家	營	柳	蕭	家	營	斜	角	頭	東	上	宅	三	里	屯	小	林	濟	王	受		
郭	鳳	池	郭	鳳	池	王	少	文	南	高	家	營	孫	候	解	許	曹	士	平	吳	家	莊	大	林	濟	丁	家	莊	李	翠		
南	落	凌	南	落	凌	小	河	前	太	保	莊	桃	東	莊	柳	塔	吳	家	莊	梁	朝	閣	羅	家	莊	西	上	宅	郭	家	莊	
靳	秋	雨	靳	秋	雨	龐	印	周	太	保	莊	范	元	古	董	元	姚	鳳	德	梁	朝	閣	羅	家	莊	李	翠	條	丁	條		
中	落	凌	中	落	凌	大	河	後	太	保	莊	范	敏	王	霍	羅	姚	鳳	德	三	角	村	陳	章	村	西	上	宅	郭	家	莊	
賈	世	賢	賈	世	賢	余	學	魏	福	太	鈞	潘	沿	家	柳	林	陳	章	王	德	明	潤	劉	德	玉	張	李	書	臣	郭	承	福

南										北	落	凌				
崗	北二十里舖	朱天屯	侯家莊	南永固	木岸	東柏	刁橋	永安村	北高吉西營	張玉	劉義	李長春	紙房頭	吳羣	陳村	劉清德
朱	張	郭兆祥	周雲亭	焦洛鳳	高向臣	張士慶	趙永	輩	北高吉東營	王古寺	王柏棠	北高吉東營	王考受	南高吉	梁明	
維	功	西楊莊	南聖板	東洋固	北塔光屯	牛家莊	西柏棠	王古寺	北高吉東營	王鳳耀	王鳳耀	北高吉東營	王考受	南高吉	梁明	
		白方	李美延	張國運	陳木倫	龔三	李選常	趙常	北高吉東營	王鳳耀	王鳳耀	北高吉東營	王考受	南高吉	梁明	
		西楊家莊	東邢家莊	西洋洋村	樹路村	牛屯	曹大孫	野頭村	西邢家莊	王鳳耀	王鳳耀	北高吉東營	王考受	南高吉	梁明	
		左爲	張景文	李士花	胡耀林	劉鳳臣	徐廂	戴周惠	北高吉東營	王鳳耀	王鳳耀	北高吉東營	王考受	南高吉	梁明	

## 第二節 警察

### 第一項 概況

事變以前，該縣之政府第六科內部計分總務及行政司法兩股，督察處一處，全縣劃分三區，第一區公安局位於城內，統轄車站西洋刁橋三分駐所；第二區公安局位於城南柳辛莊，統轄南村，大河兩分駐所；第三區公安局位於城北北孫村，統轄傅家村，新城鋪兩分駐所。全縣馬步長警共計一百十五名。

事變以後，政稱警務局，內設總務司法行政三股督辦處一處，外設訓練所一處。凡帶有警務使命之機關，最重要者為人的要素，否則即有最完備法令，亦無所施展。就中當此治安尚未完全恢復之際，警官之素質，不獨有關治安，即對於新中國之建設發展亦影響甚鉅。當局有鑑於此，關於警務局之再建。及警官之採用方法，頗為慎重。除銳意選拔有為人材外，並設立警察訓練所。努力養成優秀警務人員。是以該縣警務，較之其他各縣，實屬良好。

### 第二項 機關

#### 甲 警務局

##### 一、警務局組織

該縣警務之組織，內設督辦處一處，總務司法行政三股，外設訓練所一處，警察隊一大隊。

二、警務機關職員人數及配置情形

局長以下設督察長一員；督察員一員，總務行政司法股長各一員，股員三名，訓練員一名，訓練所助教一名，書記一名，共計十二名。

三、警務局重要職員

局長 王果泉（正定縣人，保定軍官學校步兵科第六期畢業）

督察長 王耀先

總務股長 吳惠民

司法股長 劉壽豐

四、附屬消防衛生設備

1. 消防

該縣限於經費，並未設立消防隊，僅有消防機二架，水龍帶三條，歸警察隊保管，遇有火警，即由該隊帶機，全體出動撲救。

2. 衛生

本縣設有清潔隊一隊，清潔夫二十四名，專司街市清潔及公共衛生。又設診療所一處，內設所長醫士各一員，護士二名，備有普通藥品，醫治民病及預防各種傳染病，施種牛痘等。

### 五、警務局人員設備經費一覽

#### 1. 人員

職員      十七名

長警      四名

#### 2. 設備

步騎槍      二枝

彈 藥      一百六〇粒（七九式）

馬 匹      八匹

#### 3. 經費

經常費      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元（年額）

臨時費      六百元（年額）

河北省正定縣情事調查

合計 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元

六、警察官員月支薪餉一覽表

職別	月支薪餉額
司 分 中 警 監 股 資 訓 助 書	局
察 隊 長	七〇元
練 察 隊 長	二五元
教 員 長	二〇元
記 記 長	二〇元
員 長	二〇元
教 員 長	二〇元
書 長	二〇元

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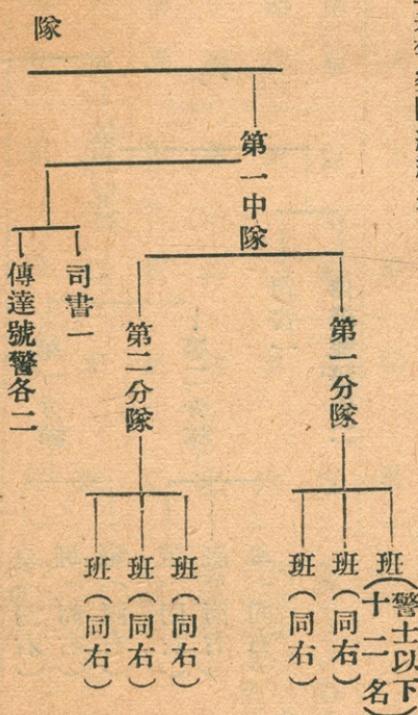
七、警務工作方針  
據該縣最近之報告，該縣警務工作方針為：『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安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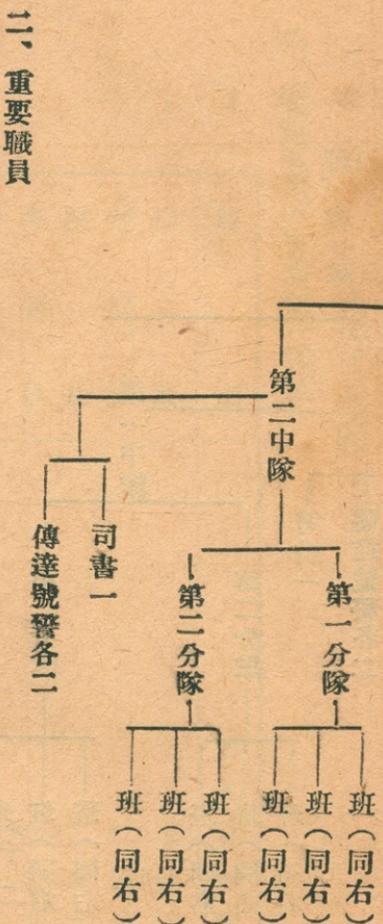
## 乙、警察隊

### 一、組織

現在該縣之警察隊爲一個大隊，直隸警務局，受警務局長之指揮監督。其組織每大隊分二中隊，每中隊分二分隊，每分隊轄警士三班，每班設正副警長各一名，一二等警各二名。三等警四名，伙夫一名，每中隊設司書一名，傳達號警各二名，全員長警一百三十二名，警士以上十一名，計一百四十三名。茲將該縣警察隊之組織表示於下：

第廿三表警察隊組織表





二、重要職員

隊長

第一中隊長

第二中隊長

孔雲亭（正定人，北洋陸軍軍官講武堂畢業）

朱靖瀾

劉漢雄

三、經費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元（年額）

二千元（年額）

三萬四百五十二元

四、裝備

步槍

二十九枝

二千三百五十六粒（七九式）

三百九十粒（六五式）

丙、警察訓練所

警察訓練所直屬於縣公署治安科，為該縣警務員養成之機關。每二月為一期，選拔警察隊中之優秀份子，加興以訓練，人員每期定為三十名或四十名，每年教育費約六百餘元。茲將該訓練所之職員表，課程表，起居作業時間表，受訓生教育程度表等覽錄於下，以資參考：

第廿四表 警察訓練所教員一覽表

職員	姓名	次	章	籍貫	出身	身
所長	王果泉	以字行	正	定	保定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	
教務主任	魏朝貴	敬菴	正	定	河北省警察訓練所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警員班第一期畢業	
教官	李子振	以字行	正	定	師範畢業	
教官	劉壽豐	以字行	正	定	私塾十年	
教官	陳竹銘	以字行	正	定	北洋陸軍速成學校畢業	
助教	孔令堯	以字行	正	定	天津市公安局警官訓練班第二期畢業	

河北省正定縣事情調查

九二

每週課程表

(第廿五表)

科 目	時 間	科 目	時 間
術 科	一五小時	術 科	五小時
通 警 察	六小時	通 警 查 法	六小時
交 警 察	六小時	交 警 查 法	四小時
戶 口 調 查	六小時	戶 口 調 查	六小時
勤 務	六小時	勤 務	六小時
簡 易 日 語	一、二小時	簡 易 日 語	一、二小時
武 術 習 習	一、二小時	武 術 習 習	一、二小時
自 學 科 學 科	一、二小時	自 學 科 學 科	一、二小時
午 休 自 習	一、二小時	午 休 自 習	一、二小時
晚 飯	一、二小時	晚 飯	一、二小時
起 床 上 午	一、二小時	起 床 上 午	一、二小時
點 名 術 科	一、二小時	點 名 術 科	一、二小時

起居作業時間表

合 計	時 間	名 稱	時 間
五 點 五 分	五 小時	學 科 下 午	五 小時

學科  
早飯

七、三〇一八、二〇  
八、三〇  
九、一一〇、五〇

術科  
點名  
息燈

五、四〇一六三〇  
八、〇〇  
八、三〇

第廿七表

受訓生教育程度

(第一期)

畢業學校	人數
高中畢業	二名
師範	一名
高小	一三名
初小	一〇名
警察教練所	三名
私塾	一名
計	三〇

## 第六章 產業

### 第一節 農業

## 第一項 概況

該縣位於華北農業地帶，縣民概從事農業，故農業經濟為該縣經濟之基礎，自不待言。該縣產物，棉為大宗。在該縣耕地面積六十七萬畝之中，棉花栽培地為四十五萬畝，其餘二十二萬畝為小麥，高粱，小米，豆等之產地。換言之，棉花栽培面積約占全縣耕地面積百分之六十六，其他產物僅佔百分之三十五而已。據近年之調查，該縣每年產棉二十餘萬担，價格約二百萬元，普通穀類十一萬五千石，價格約二百餘萬元。由此觀之，棉花為該縣重要產物，影響該縣之經濟頗巨，故欲復興該縣之農村，必先講求棉花之根本對策。加之自事變以來，因交通阻礙，經濟機關停頓，縣民生活頗感困難，當此之際，棉花對策實為農村更生之急務，不可不極積是圖也。

## 第二項 農業經營

土地分配問題為中國農業之重要問題，此乃勿庸贅言者也。然就中國土地分配之現狀言之，缺點甚多，頗有待改良者。原來河北耕地素稱狹小，無論如何計算，僅足維持農民生活。正定之農民生活，較之他縣，尚屬良好，蓋該縣棉花栽培較盛，有以致之也。茲根據卜克（Gohn Lossing Buck）一九三五年出版之中國土地利用（Land Utiliz Aeon In Thina）之調查表，分述如下：

### 甲、農戶

該縣爲農業縣，是以職業之構成，農戶占絕對多數，蓋亦當然之事也。換言之，在正定全縣四三、六二七戶之中，農家爲三九、六四三戶，約占全縣戶數九〇·八%。茲將農戶分類如左：

農戶分類戶數百分比表  
（第廿八表）

農戶分類	戶	數	對於全農戶之百分率
自耕農	二六、三八六戶	六七%	
半自耕農	一一、三〇〇戶	二九%	
佃戶農	一、一六五戶	三、四%	
其餘地主	七九二戶	〇、一六%	
合計	三八、六四三戶	一〇〇%	

## 乙、農具及肥料

### 一、農具

我國之農業經營，受資本主義經濟之影響，故其進步交爲緩慢，加之一般農民之經濟狀況亦不甚良好，是以農民無積極改善農具之意圖，現在一般農民所使用之農具，概以舊式者爲多。茲將該縣所使用之農具列舉於后：

大小鎬、大小鐵礮、釘耙、鐵耙、轆轤、大小鋤、鐮刀、木杈、犁、犂子、種什礮、鋤刀、耩、轆轤、大小車、風車、水車、竹耙、木耙、織機、梢

大筐、小筐、扁擔、篩子、磨礪、耙等之三十餘種。

## 二、肥料

該縣之肥料以家畜糞尿為主，其次為雜草，藁稈，殘澤，人糞土糞等。自事變以來，家畜激減，肥料既告缺乏，而該縣土壤又非肥沃，是以影響該縣農產頗巨，此亦不能不積極設法救濟者也。

## 丙、家畜

據一九三三年卜克 (F. K. Losri Parc.) 之調查，該縣家畜實數如次：

各種家畜數目表

(第廿九表)

種類	數目
黃馬	七、七三三頭
驥驢	二、二九一匹
小猪	二一、四八二匹
鷄鴨	四、一一四匹
羊	一、一四四匹
	五四、四四六匹
	一一七、九六四隻
	七五九隻

以上即該縣家畜之概數，但經此次事變，爲黨共匪軍搶掠者頗多，據云約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五。又據今年三月之調查，該縣以家畜驟減，從來牛馬驥驢之勞作，幾代之以人，其困苦之狀態，實堪痛心。茲根據卜克最新之調查，將農家每戶平均所用各種家畜數目表列於后：

每農戶平均所用各種家畜之數目（第二十八表）

工 作 家 畜 生 產 家 畜		工 作 家 畜 生 產 家 畜	
水牛	黃牛	馬	驥
0	成年	水牛	黃牛
0	未成年	黃牛	馬
0.27	成年	馬	驥
0	未成年	驥	驢
0.08	成年	驢	驢
0	未成年	驢	驢
0.75	成年	驢	驢
0	未成年	驢	驢
0.19	成年	驢	驢
0.02	未成年	驢	驢
0	成年	驢	驢
0	未成年	驢	驢
1.35	成年	驢	驢
0.70	未成年	驢	驢
0	成年	驢	驢
0	未成年	驢	驢
0.02	成年	驢	驢
0.02	未成年	驢	驢
0	成年	驢	驢
0	未成年	驢	驢
3.49	成年	鷄	鷄
0.66	未成年	鷄	鷄
0.03	成年	鷄	鷄
0	未成年	鷄	鷄
0	成年	蜜蜂	蜜蜂
0	未成年	蜜蜂	蜜蜂
0	成年	黃牛	黃牛
0	未成年	黃牛	黃牛
0	成年	蠶種	蠶種
0	未成年	蠶種	蠶種
0	成年	元	元

由上表觀之，該縣黃牛特多，較之華北，爲〇、一七及〇、七五之比至於其他家畜，則無大差。茲更將飼養家畜之農家百分比表於后，以資參考：

飼養各種家畜農戶之百分比  
(第二十九表)

工 作 家 畜 生 產 家 畜		工 作 家 畜 生 產 家 畜	
水牛	黃牛	馬	驥
牛	黃	驥	驢
馬	驥	驢	驥
驥	驢	驥	驥
駝	駝	駝	駝
豬	綿	山羊	山羊
羊	綿	山羊	山羊
牛	黃	鵝	鵝
鵝	鵝	鵝	鵝
鷄	鷄	鷄	鷄
鴨	鴨	鴨	鴨
蜂	蜜	蠶	蠶
蠶	蠶	蠶	蠶

		從下列工作者之百分比		田場工作及副業	田場工作及副業	總
		男	女			
40.0	工	男				0
40.2	工	女				30.0
10.0	工	童				8.0
3.3	工	男				54.0
0.7	工	女				20.0
0.2	工	童				0
5.1	工	男				100.0
0.5	工	女				0
0	工	童				1.0
100		計				0
90.2	工	田場		從事下列工作者 之百分比	農家中有成 年男子從事成 績者百分比	98.0
4.2	業	副				2.0
5.6	業及工田副作場					0
100		計	總			0
13.0	業	副		有年工田場之百 分比		
19.0	業及工田副作場					
26.0	子	男				
1.0	子	女				
4.0	子	童				
29.0	長	工	所有			

關於農家勞力，由各方面觀之，表列於下：以資參考：

從事田場工作及副業者之百分比  
(第三十表)

由上表觀之，飼養鷄者最多，終占農戶全部：其次爲驃，約全農戶二分之一；又其次則爲黃牛，驢，鴨之次序。

#### 丁、農家勞力

上表即從事田場工作及副業之百分比。由此觀之，可知從事田場工作之女工較男工為多，從事年工之女子甚少：此實可注意者也。

次表為家工及僱工所作田場工作之百分比，由該表觀之，田場工作占百分之九十，副業僅占百分之十。此種現象，頗值注意，蓋中國農民經濟之現金收入，副業占有重要之位置，此不可不詳加研究者也。

家工及僱工所作田場之百分比及其工作量（第三十一表）

下列工人所作田場工作之百分比			田場工作所有人工等 數之數目	田場工作佔所有工作 百分比
僱	工	家		
男工	女工	童工	僱工及家工	僱工及
80.6				
2.2				
17.2				
73.2				
22.0				
5.0				
74.8				
17.5				
7.9				
0.5				
1.6				
2.1				
90.1				

次表為田場工作以外之副業及他項工作之進款，頗值參考，特錄於下：

田場工作以外之副業及他項工作之進款（第三十二表）

每田 場之 等數	農家有下列各種副業者所佔之百分比		下列工人副 業所佔月份 之百分比
	男工	女工	
0.2	91.3	8.3	工場
0.4	15.0	2.0	田場
	1.0	1.0	有技工
	8.0	4.0	無技工
	2.0	2.0	工人
	2.0	3.0	家藝
	0	8	經商
			數員
			官兵
			官吏
			專門事業
			他
			家總進款之百分比
			他項工作佔農進款之百分比

次表為農家總進款內他項進款所佔之百分比，由此可見副業之收入僅占全收入百分之八，中國土地分配之零碎性於此可見一斑矣。

田場總進款內他項進款所佔之百分比（第三十三表）

小田場	中等田場	中大田場	大田場	所有田場
19%	7%	2%	1%	8%

次表為各種作物公項所需人工目數：

各種作物公項所需人工日數（第三十四表）

種 穀	作 物						油 籽 數	織 維 類
	大 麥	玉 蜀 黍	高 粱	小 米	黍 子	小 麥		
123.2	95.5	90.0	43.4	68.7	78.8	52.9	131.0	

次二表爲正定縣僱農工資一覽表及指數表，但以社會狀態發生變化，一九三〇年之工資，較之一九〇一年者，約增加四倍。

正定縣僱農工資一覽表（第三十五表）

工 別	長 工 (年工)			月 工			日 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膳 宿 情形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膳 宿 情形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膳 宿 情形
男 工	50	20	35	甲	5	2	3.3	甲	0.3	0.05	0.17	乙
女 工	20	10	15	甲	3	1	1.8	甲	...	...	...	...
童 工	15	...	8	甲	1.5	...	1	甲	0.1	...	0.05	乙

## 田場年工工資指數（一九〇一至一九三三年）（第三十六表）

一	1901
33	1902
33	1903
33	1904
35	1905
36	1906
37	1907
39	1908
40	1909
41	1910
41	1911
42	1912
44	1913
46	1914
47	1915
53	1916
53	1917
58	1918
59	1919
61	1920
67	1921
74	1922
83	1923
92	1924
100	1925
110	1926
123	1927
127	1928
136	1929
138	1930

以上乃關於農業經營之資料，雖為無系統之結論，倘讀者再能參照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項閱讀亦可略窺一斑矣。

## 第三項 農民生活狀況

## 甲、生活狀況

我國農村生活狀態，本極貧困，是以正定之農民生活，除一小部分外，自亦不能視為例外。惟該縣產棉頗豐，較諸他縣，尙屬良好。據最近之調查，該縣農戶每一年之收入，地主最低為一八五元，最高為七七四元；自耕農最低二九八元，最高八三四元；半自耕農最低三〇八元，最高一、三九六元；佃農最低一八五元，最高一、四〇〇元。至於純益，以自耕農為最多，其次為地主，半自耕農及佃農依次遞減。由上記統計觀之，佃農及半自耕農之收入最高。此種現象，似屬矛盾，然徵諸事實，則有

不然，蓋收入最高者爲數頗少，其餘均屬最低者。質言之，領有五十畝以上之佃農及半自耕農，實屬參之，其生活狀況若何，於茲可見。總之，我國農民生活狀況，以農業經營方法既屬不良，而兵災又連年不絕，欲其豐裕，實屬難能。

下列諸表，雖係民國十七年河北省政之統計，然由此亦可知農民生活之一班。茲特揭載於后：

正定縣農民生產概況統計表（第三十七表）

		正		業		生		產		副		業		生		產	
8		斗		每畝		平均		生		量		數		及		次	
2		斗		甲等地		乙等地		丙等地		丁等地		戊等地		己等地		庚地地	
7		斗		數		量		次		量		次		量		次	
2		斗		量		次		量		次		量		次		量	
5		斗		量		次		量		次		量		次		量	
1		斗		量		次		量		次		量		次		量	
3		斗		量		次		量		次		量		次		量	
1		斗		量		次		量		次		量		次		量	
2		斗		量		次		量		次		量		次		量	
1		斗		量		次		量		次		量		次		量	
...		...		量		次		量		次		量		次		量	
....		...		量		次		量		次		量		次		量	
....		...		量		次		量		次		量		次		量	
....		...		量		次		量		次		量		次		量	
蔬菜		糧穀		麥		生		種類		產		生		種類		產	
菜		麥		豆		高		棉		生		種類		產		生	
鷄		紗		織		布		；		仿		生		種類		產	
蜜蜂		豬															
1,471,000																	
89																	
11																	

正定縣農民生活概況統計表（第三十八表）

1. 地主

272	業 正	平均每家收入年	不 足	五 十 敝	
26	業 副	平均每家收入年			
298	計 共	平均每家收入年			
118	地 田	平均每家支出年			
113	他 其	平均每家支出年			
231	計 共	平均每家支出年			
67	盈 虧	比 較	不 足	五 十 敝	
....					
672	業 正	平均每家收入年	五 十 敝		
34	業 副	平均每家收入年			
706	計 共	平均每家收入年			
252	地 田	平均每家支出年	不 足	五 十 敝	
238	他 其	平均每家支出年			
490	計 共	平均每家支出年			
216	盈 虧	比 較	不 足	五 十 敝	
....					
1.383	業 正	平均每家收入年	以 上	百 敝	
33	業 副	平均每家收入年			
1.415	計 共	平均每家收入年			
602	地 田	平均每家支出年	不 足	五 十 敝	
232	他 其	平均每家支出年			
834	計 共	平均每家支出年			
581	盈 虧	比 較	不 足	五 十 敝	
....					

156 円	租 田	不 足	五 十 敝	
29 円	租 他	五	十 敝	
185 円	其 共	五	十 敝	
7.8 円	租 田	五	十 敝	
172 円	租 他	五	十 敝	
179.8 円	其 共	五	十 敝	
5.2 円	盈 虧	五	十 敝	
....		五	十 敝	
338 円	租 田	五	十 敝	
26.8 円	租 他	五	十 敝	
364.8 円	其 共	五	十 敝	
15 円	租 田	五	十 敝	
192 円	租 他	五	十 敝	
207 円	其 共	五	十 敝	
157.8 円	盈 虧	五	十 敝	
....		五	十 敝	
738 円	租 田	百 敝		
36 円	租 他	百 敝		
774 円	其 共	百 敝		
25 円	租 田	百 敝		
292 円	租 他	百 敝		
317 円	其 共	百 敝		
457 円	盈 虧	比 較		
....		比 較		

2. 自耕農  
(第三十九表)

3. 半自耕農 (第三十九表)

業 正	業 副	業 共	不 足	五 十 敝	不 足	五 十 敝	五 十 敝	五 十 敝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272	業 正	業 副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272	業 正	業 副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272	業 正
36	業 副	業 共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36	業 副	業 共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36	業 副
308	業 共	地 田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308	業 共	地 田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308	業 共
108	地 田	租 繳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108	地 田	租 繳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108	地 田
55	租 繳	其 他	支 比較	支 比較	55	租 繳	其 他	支 比較	支 比較	55	租 繳
120	其 他	計 共	比 較	比 較	120	其 他	計 共	比 較	比 較	120	其 他
283	計 共	盈 虧	平 每年 均收 入	平 每年 均收 入	283	計 共	盈 虧	平 每年 均收 入	平 每年 均收 入	283	計 共
25	盈 虧	業 正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25	盈 虧	業 正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25	盈 虧
....	業 正	業 副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	盈 虧	業 正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	盈 虧
674	業 副	業 共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674	業 共	地 田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674	業 共
35	業 共	地 田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35	地 田	租 繳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35	租 繳
709	地 田	租 繳	支 每年 平均出	支 每年 平均出	709	租 繳	其 他	支 每年 平均出	支 每年 平均出	709	其 他
237	租 繳	其 他	比 較	比 較	237	其 他	計 共	比 較	比 較	237	計 共
145	其 他	計 共	平 每年 均收 入	平 每年 均收 入	145	計 共	盈 虧	平 每年 均收 入	平 每年 均收 入	145	盈 虧
191	計 共	盈 虧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191	盈 虧	業 正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191	業 正
573	盈 虧	業 正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573	業 正	業 副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573	業 副
136	業 正	業 副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136	業 副	業 共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136	業 共
....	業 副	業 共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	業 共	地 田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	地 田
1.362	業 共	地 田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1.362	地 田	租 繳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1.362	租 繳
34	地 田	租 繳	支 每年 平均出	支 每年 平均出	34	租 繳	其 他	支 每年 平均出	支 每年 平均出	34	其 他
1.396	租 繳	其 他	比 較	比 較	1.396	其 他	計 共	比 較	比 較	1.396	計 共
575	其 他	計 共	平 每年 均收 入	平 每年 均收 入	575	計 共	盈 虧	平 每年 均收 入	平 每年 均收 入	575	盈 虧
282	計 共	盈 虧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282	盈 虧	業 正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282	業 正
194	盈 虧	業 正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194	業 正	業 副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194	業 副
1.051	業 正	業 副	支 每年 平均出	支 每年 平均出	1.051	業 副	業 共	支 每年 平均出	支 每年 平均出	1.051	業 共
345	業 副	業 共	比 較	比 較	345	業 共	地 田	比 較	比 較	345	地 田
....	業 共	盈 虧	平 每年 均收 入	平 每年 均收 入	....	盈 虧	租 繳	平 每年 均收 入	平 每年 均收 入	....	租 繳

4. 佃農 (第四十表)

業 正	業 副	業 共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平 均 收 入	平 均 收 入	平 均 收 入	平 均 收 入	平 均 收 入	平 均 收 入	平 均 收 入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平 均 支 出	平 均 支 出	平 均 支 出	平 均 支 出	平 均 支 出	平 均 支 出	平 均 支 出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比 較	比 較	比 較	比 較	比 較	比 較	比 較
業 正	業 副	業 共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業 副	業 共	地 田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業 共	地 田	租 繳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地 田	租 繳	其 他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租 繳	其 他	計 共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其 他	計 共	盈 虧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計 共	盈 虧	業 正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盈 虧	業 正	業 副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業 正	業 副	業 共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業 副	業 共	地 田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業 共	地 田	租 繳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地 田	租 繳	其 他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租 繳	其 他	計 共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其 他	計 共	盈 虧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計 共	盈 虧	業 正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盈 虧	業 正	業 副	不 足	五 十 敝	百 敝	百 敝

274
37
311
105
104
110
319
...
8
656
35
691
213
239
166
618
63
?
1.426
34
1.460
542
472
186
1.200
260
...

## 乙、食物

關於正定縣農民之食物，前述卜克氏所著之「中國土地利用統計資料」(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Statistics)中亦有所記載，茲將其代表的計料，摘記於次：

正定二〇農戶一六三人一二二一、五成年男子單位食物稍費之情形 (第四十一表)

(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穀類	物品种	食物類別		食物由田場本食物所供給之每人每日平均每成年男子單位每日
		有此類食物農戶之百分比	自給者所佔之百分比	
白高粱	小米	一〇〇	七七	三〇、五
紅高粱	小麥	九五	九五	一三、四
八五		六〇	九二	一一、一
九一		一〇、六	七一	三七
九四				一〇二

黃豆	粉條	花生	豆腐	白豆	豌豆	饅頭	米	大麥	蕎麥	黍米	玉蜀黍		七五	
一五	一〇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	五五	三五	四五	四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九九	
七九	〇	一〇〇	〇	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	六六			二、一	
〇、一	〇、三	〇、四	〇、四	二、四	二、八	〇、六	一、〇	一、九	二、一	二、三			五、九	
一	二	三	一五	一四	二〇	六	七	一三	一四	一四			三七	
一	二	三	二〇	一八	二六	八	九	一八	一九	二〇			四九	

豇豆	辣椒	白蘿蔔	青菜	小芥菜	北瓜	蔬菜類 芋薯山藥 甜薯	花生油	棉籽油	植物油類 芝麻籽油	豆粉
八五	六五	八〇	九〇	七五	八〇	二〇五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一〇〇	九九	九九	四二	一〇〇	九五	九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二	〇、四	〇、七	〇、七	一、四	一、三	一、六四	*	一、一	〇、六	*
一〇	二	六八	一一六	七七	一四四	一九三七	*	三	二	*
一二	三	九一	一五四	八六	一七一	二七一	*	四	二	三

													胡 蘿 蔔 菜
菠 菜	茄 子	芥 菜	韭 菜	黃 瓜	香 菜	葱	白 蘿 蔔 菜	樹 葉	花 椒	高 筍	四 五	八 〇	
二〇	一五	四〇	四〇	七五	八〇	八〇	七五	一五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	九八	九六	九五	〇					
*	*	*	*	*	*	*	*	*	*	*	*	〇二	
一	一	三	二	七	二	五	六	*	一	二	七		
一	二	四	三	八	三	四	八	一	一	二	九		

果實類			動物產品類								
梨	甜瓜	紅棗	鴿	鷄	鴨蛋	豬油	鷄蛋	羊肉	牛肉	豬肉	海帶
九〇	七五	三〇	一〇	五	五	七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一〇〇	三〇
○	一七	七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八二	○	○	三三	○
*	○、一	○、四	*	*	*	*	○、一	○、二	○、二	一、一	*
二	*	四	*	*	*	*	三	一	一	一〇	*
一	九	五	*	*	*	*	三	二	二	一三	*

15	穀類	穀類	豆類	穀類	豆類	植物油類	穀類	玉米類	蔬菜類	糖類	紅糖	白糖	桃	杏	八〇
9	種籽類	豆類	植物油類	統計	0	81	93	88	38	53	0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葡萄
100	種籽類及其製造品	豆類	植物油類	統計	統計	統計	芋薯類	其他蔬菜類	動品類物	果實類	○	○	一	一八	一八
19	芋薯類	蔬菜類	統計	芋薯類	93	88	88	88	38	53	○	○	○、一	*	*
4	菜類	其他蔬菜	統計	菜類	88	88	88	88	38	53	*	*	*	*	*
12	品動類物產	果實類	糖類	品動類物產	果實類	糖類	菜類	其他蔬菜類	動品類物	果實類	*	*	一	一	一
62	果實類	糖類	統計	果實類	53	0	81	81	38	53	一	一	一	二	一
47	糖類	統計	總計	糖類	0	81	81	81	38	53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總計			總計											
19															

各類食物所供給之數量由於購買品者之百分比  
(第四十二表)

(第四十三表)

消費各種主要食糧之農家之百分比  
（第四十四表）

大麥	綠豆	蠶豆	玉蜀黍	豌豆	高粱	小米	黍米	筱麥	馬鈴薯	甜薯	米	米	糬	黃豆	黑豆	小麥
40																
0	0															
75																
55																
100																
100																
50																
0	0															
20																
45																
0																
55																
0																
95																

## 第四項 農事團體

## 甲、事變前之概況

在事變以前，該縣已有縣農會及各種救荒事業團體之設，然較有實際工作可見者，僅合作事業而已。茲將事變前該縣設有合作聯合會之村鎮五十二村羅列於下：

- |       |     |     |     |
|-------|-----|-----|-----|
| 東平樂   | 西平樂 | 西社村 | 拔角舖 |
| 侯家莊   | 南聖板 | 朱阿  | 小林彎 |
| 北五女   | 南五女 | 小西丈 | 大西丈 |
| 韓通    | 南村  | 劉村  | 宗營  |
| 北豆村   | 北莊  | 周通  |     |
| 南二十里鋪 |     |     |     |
| 大馬村   |     |     |     |
| 南高營   |     |     |     |
| 三角村   |     |     |     |